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绿色中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 20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绿色中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7
附表.....	7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9
附图 2 海宁市环境管控分类图.....	80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81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82
附图 5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83
附图 6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84
附图 7 水功能区划图.....	85
附图 8 海宁市生态红的线图.....	86
附件 1: 项目备案文件.....	87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89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90
附件 4: 土地证.....	91
附件 5: 租房合同.....	92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96
附件 7: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10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绿色中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 20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30481-07-02-50104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沈国良	联系方式	13615729603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 11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8 分 7.260 秒，30 度 19 分 21.82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 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 料制造（含干粉砂浆 搅拌 站）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依托现有环保设备）
环保投资占比 （%）	/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5757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p>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132 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简述</p> <p>(1) 性质和目标</p> <p>根据《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性质定位：海宁城市副中心和钱江门户、总部商务基地、以新兴制造业为主导、兼具休闲旅游功能的生态型滨江新城；发展目标定位为：“一城三地”，即生态工业新城，经济重地、生态福地、休闲胜地。</p> <p>(2) 规划功能结构</p> <p>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四片区”的功能结构。</p> <p>“一心”：公共服务中心，重点发展商贸商务服务业、文化娱乐、生态休闲等功能，承担新城主要的现代服务业功能，起到组织核心的作用；“两轴”：杭州湾大道发展轴、新城路发展轴；“四片区”：生态休闲片区、居住生活片区、总部基地片区和产业功能片区。</p> <p>(3) 产业导向</p> <p>规划重点发展三大产业经济：</p> <p>①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的先进制造业经济。</p> <p>②现代服务经济。包括高品质的商贸商务服务业、环境优先型房地产业、完善的生产性服务业等。</p> <p>③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经济。包括商务休闲经济、运动休闲经济、旅游度假经济、健康养生经济、农业休闲经济等。</p> <p>(4) 发展规模</p> <p>规划近期末黄湾镇（尖山新区）总人口规模为 7.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5.0 万人。规划期末黄湾镇（尖山新区）总人口规模为 16.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5.3 万人。</p> <p>(5) 工业用地规划</p> <p>①用地概况</p> <p>规划工业用地 1182.4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2.2%。</p> <p>②产业布局</p> <p>总体上分成三大产业片区：</p>
-------------------------	---

东部工业片区：位于六平申线以东。以杭州湾大道为界，又可分为北组团和南组团两个工业组团，北组团将以沙发等皮革家具生产为主，南组团将结合海宁优势产业，发展无污染和轻污染制造业。

南部工业片区：六平申河以西、杭州湾大道-芙蓉河以南、嘉绍高速公路以东区域为南部工业片区，主要依托已有的制造业基础，特别是势头良好的外向型经济，努力发展光电产业、汽车及配件、新能源、新材料、机械制造等产业，提升整体综合竞争力。

黄湾工业片区：以现有产业为基础，重点发展太阳能产品制造业、经编业。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尖山新区的尖山东部工业片区，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环保沙、环保免烧砖生产），不属于该片区禁止和限制准入的项目，符合《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要求。

2、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简述

《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浙江大学编制，于2019年4月25日通过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浙环函[2019]132号。

（1）规划范围

整个工程分为两期，其中：一期工程：包括97围区、99围区和01围区。97围区始于1997年，经过3年多艰苦奋斗，围成2万亩土地；01围区2001年开工，2002年完工，历时一共围垦土地年完工，历时一共围垦土地年完工，历时一共围垦土地年完工，历时一共围垦土地2万余亩。二期工程：万余亩。二期工程：万余亩。二期工程：即尖山围垦区的05工程部分，围垦土地工程部分，围垦土地2万余亩，已全部完成。万余亩，已全部完成。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四至范围为：东接海盐县澉浦镇，南侧和西侧紧邻杭州湾，东北至钱塘江路，西北靠大尖山、小尖山，总占地面积42.07平方公里。

(2) 规划期限：2016~2030 年。

(3) 规划总体目标与定位

尖山新区性质定位：海宁城市副中心和钱江门户，总部商务基地，以新兴制造业为主导、兼具休闲旅游功能的生态型滨江新城。

发展目标定位：“一城三地”，即生态新城、经济重地、生态福地、休闲胜地。

(4) 产业导向

规划重点发展三大产业经济：①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的先进制造经济；②现代服务经济；③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经济。

(5) 规划环评“六张清单”修改稿简述

表 1 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ZH33048 120003 海 宁市黄湾 镇产业集 聚重点管 控单元： 尖山新区	禁止准 入类产 业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海宁市 “三线一 单”生态 环境分区 管控方 案》
	限制准 入类产 业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其他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6) 规划环评结论

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形成以机械五金、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沙发家具产业为主，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战略性产业迅速崛起的产业发展新格局，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链条逐步延伸，集聚效应日益明显。本次规划将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定位为海宁城市副中心和钱江门户，以新兴制造业为主导、兼具休闲旅游功能的生态型滨江新城，符合国家、浙江省、嘉兴

市和海宁市总体发展战略要求，也与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海宁城市总体规划、海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等上位规划相一致，与海宁市黄湾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浙江省南北湖风景名胜总体规划等同位规划相协调。

本次规划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供应能够得到保障；环境容量存在一定短板，通过区域削减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污染排总量要求。规划实施后对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总体不大。

立足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承载，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定位、发展目标和产业规划结构较为合理；规划布局总体合理，但区块部分需要进一步优化，减少工业生产对居住区的影响；在现有环境风险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尖山新区的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预案系统。

本次评价针对存在的问题探究原因，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方案及今后发展过程中的优化方案及优化建议。通过园区布局调整，加强产业入区过程控制，进一步科学招商，提高园区准入门槛，切实落实各项措施建议，强化环境管理体制，切实加强污染风险防范，则本规划的实施从环保上讲是可行的。

（7）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2018年4月20日，浙江省环保厅在海宁市主持召开《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浙江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嘉兴市环保局，海宁市发改局、经信局、国土局、规划局、环保局，海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海宁市尖山新区管委会，规划环评编制单位浙江大学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由相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1人组成审查小组。

会前与会专家和部分代表对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建设现状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进行了实地踏勘；会上听取了海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规划编制情况、环评编制单位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审查小组意见：

（一）规划概述

规划范围：东接海盐县澉浦镇，南侧和西侧紧邻杭州湾，东北至钱塘江路，西北靠大尖山、小尖山，总占地面积42.07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2016~2030年。

规划总体目标与定位：尖山新区性质定位：海宁城市副中心和钱江门户，总部商务基地，以新兴制造业为主导、兼具休闲旅游功能的生态型滨江新城。发展目标定位：“一城三地”，即生态新城、经济重地、生态福地、休闲胜地。

总体规划功能结构：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四片区”的功能结构。“一心”：公共服务中心，重点发展商贸商务服务业、文化娱乐、生态休闲等功能，承担新城主要的现代服务业功能，起到组织核心的作用；“两轴”：杭州湾大道发展轴、新城路发展轴；“四片区”：生态休闲片区、居住生活片区、总部基地片区和产业功能片区。

产业导向：规划重点发展三大产业经济：①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的先进制造业经济；②现代服务经济；③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经济。

（二）规划环境合理性的总体评价

从总体上看，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基本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海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2015.10）》、《海宁市集中供热规划（2015~2025）》等的总体要求，但规划与《海宁市域总体规划（2006-2020年）》和《海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等相关规划存在不协调之处。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等环境现状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环境质量现状不容乐观；依托的区域污水处理厂支撑能力有限，规划区局部工业和周边居住用地相邻，用地布局不甚合理。

规划应根据区域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和污染综合整治，明确并优化规划布局和产业导向，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认真落实《报告书》及本审查小组意见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对

策与措施，有效控制、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三)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①进一步深化本规划与环境功能区划、市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联系，优化规划方案，细化产业导向、控制开发规模和时序，落实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综合整治、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要求。

②规划区应根据自身环境资源、环保基础设施情况，结合环境综合整治需求，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发展；严格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排污总量限值控制要求进行下一步建设和开发。

③优化规划用地布局。首先需遵循“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土地投资强度和容积率；同时针对区内遗留的布局不合理情况进行优化，按照工业用地性质，严格控制与周边居住和学校等敏感用地的距离。

④加强区域现状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进一步完善雨、污水收集系统，强化雨污分流；加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日常运维管理，确保稳定达标，优化尖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去向。严格控制入区企业废气污染，减缓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强化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处置，入区企业需实施固废分类收集和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⑤关注企业退役场地污染和环境风险；规划区应建立和建设环境事故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的影响。

⑥建立区域环境管理体系、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维护区域的环境功能区质量；按规范要求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四) 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及修改和补充建议

《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区域存在的环境资源制约因素，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声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论证了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基本全面，采

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总体适当，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基本准确，现状环境问题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需深化，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对策措施基本可行，报告书经修改完善并复核后可作为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依据。

《报告书》应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①完善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规划和范围历史演变情况和确定依据；补充并完善相关评价标准；规范评价范围，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梳理与本规划相关联的规划，进一步补充、完善本规划与海宁市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交通运输规划、旅游规划、给排水规划以及海洋相关规划等的协调符合性分析及相关建议措施。完善规划概述，补充近期拟入园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说明规划编制与规划环评的全程互动情况。

②细化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完善区域环境质量演变趋势分析，进一步调查区域环境存在的问题和区域改善措施以及成效。细化规划区现状用地情况介绍和布局合理性分析，完善现有污染企业分布以及用地性质符合性调查；核实区内截污纳管率，说明生产企业厂区雨水、清下水排放情况。复核现状规划区排污总量，补充废水总氮、总磷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完善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防护距离控制、环境信访、行业环境综合整治要求执行情况等调查，完善规划区开发建设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

③完善规划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已建成区块污染物排放情况，结合规划产业结构特征、近期建设项目情况、可能涉及的污染工序、行业整治提升相关要求等，复核规划区污染负荷预测成果，补充相关特征因子污染源强；由于区域水环境现状不能达标，应严格控制生产废水和清下水的排放。应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规范、完善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预测与评价，特别是废气排放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废水排放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

④完善区域资源与环境对规划实施的承载能力分析，包括供水和

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分析。进一步细化分析工业用地尤其是现有污染企业与规划区内和周边现状以及规划环境敏感目标之间的空间关系，结合气象条件和环境投诉情况，进一步明确规划区布局优化调整要求。补充近期建设项目位置分布并分析环境合理性。根据园区规划产业污染特征，结合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要求，完善相关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实施措施以及相应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尤其是水污染防治措施。

⑤补充园区主要环境风险源分布、已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情况以及环境管理和应急设施建设情况等调查分析；核实重点企业和区域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情况；针对园区的产业特点和现状企业分布，完善相应的环境风险分析和规划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要求。

⑥有针对性细化规划规模、规划布局等方面环境合理性分析，完善环境保护目标与评价指标的可达性分析和优化规划方案调整建议。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相关要求，结合区域规划和现有产业结构特征，分区块完善生态空间清单和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进一步梳理应禁止及限制准入的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等；结合区域环境容量和基础设施承载力，完善并核实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及区域削减替代措施，分区块、分行业完善环境标准清单，提高管控清单和对策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⑦完善公众参与调查；细化明确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计划基本布点要求和特征污染物监测要求；补充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分布图、土地利用现状图、污水管网图、规划区规划方案优化调整方案图等相关图件。

（五）对规划所包含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近期建设项目必须关注区域基础设施支撑和资源供给制约、环境质量存在一定的污染等因素，根据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控制规划区建设项目的规模、结构、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该规划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环境概况等内容可适当简化，但需关注环境空气、水环境污染等问题的制约因素，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 118 号，属于规划环评范围内，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环保沙、环保免烧砖生产），不属于规划环评所禁止准入的项目，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7-330481-07-02-501045，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噪声经相关减震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置，并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 ZH33048120003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尖山新区，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 ³ 及以下，O 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 ³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到 2035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0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60% 以上。到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可回用于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及生产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符合

		202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III类(含)的比例达到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85%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10%达标。到203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池预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	本项目车间内地面均已硬化,在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55.5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370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8.6%、22.7%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3.8422亿立方米和1.6775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2%和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2015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59以上	本项目用水来自于市政管网供水,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7.36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1.60万亩。2020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5.70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0.10万亩以内。到2020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220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GDP用地量控制在25.0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且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使用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与居民区有明显间隔	符合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收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区域落实环境和健康风险管控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有关安全管理规范进行储运和使用，落实	符合

		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风险防控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需能源为电能，无需燃煤，符合能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p> <p>2、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要求及前文分析，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p>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类比企业现有项目，并依据产物系数法，对照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其成分组成等进行废气、废水影响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采取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 118 号，利用现有空置工业厂房实施生产，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 ZH33048120003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尖山新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的选址、布局和规模均符合法律和规划要求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气排放	符合

		<p>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量低;本项目废水均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产生噪声经各项措施后能厂界达标排放;产生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后,实现零排放。经过各项措施后,本项目产生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不直接向环境排放,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p>	
		<p>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企业依托现有项目环保设施,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符合
		<p>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可知,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置</p>	符合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环评采用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基础资料具有真实性。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p>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浙江绿色中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CWYEG9Y，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118号，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推广及应用、环保技术咨询；炉渣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处理；新型建筑材料的加工及技术服务；混凝土砌砖块、水泥砖、透水砖、环保设备、环保产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的批发、零售；非生产性废金属回收；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服务；汽车租赁；劳务服务；房屋维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了增加生活垃圾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能力，企业利用现有空余厂房（现有厂房为租赁浙江钜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总投资500万元，新增压滤机、铲车、叉车等设备，形成年新增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烧发电厂炉渣20万吨的能力（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现有项目设备目前生产过程中为达到设计产能，本项目的建设依托于现有项目生产设备，可满足年新增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烧发电厂炉渣20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3840万。</p> <p>2、项目组成</p>																															
	<p>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75%;">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 <td rowspan="2">车间</td> <td colspan="2">主要放置破碎机、跳铝机、跳汰机等设备，车间北侧为炉渣分选，车间南侧为制砖</td> </tr> <tr> <td colspan="2">主要放置压滤机</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室</td> <td colspan="2">浙江钜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办公室</td> </tr> <tr> <td rowspan="5">公用工程</td> <td rowspan="2">给水系统</td> <td>9866t/a</td> <td>375t/a 生活用水，259t/a 地面冲洗用水（补充水），2932t/a 生产用水（补充水），300t/a 除尘用水，6000t/a 制砖用水，市政供水管网</td> </tr> <tr> <td>10081t/a</td> <td>225t/a 生活用水，259t/a 地面冲洗用水（补充水），261t/a 车辆冲洗用水（补充水），3036t/a 生产用水（补充水），300t/a 除尘用水，6000t/a 制砖用水，市政供水管网</td> </tr> <tr> <td rowspan="2">排水系统</td> <td>319t/a</td> <td rowspan="2">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td> </tr> <tr> <td>191t/a</td> </tr> <tr> <td>供电系统</td> <td colspan="2">电力配套为尖山新区基础设施配套网络</td> </tr> <tr> <td>食堂及宿舍</td> <td colspan="2">现有项目及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宿舍</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主要放置破碎机、跳铝机、跳汰机等设备，车间北侧为炉渣分选，车间南侧为制砖		主要放置压滤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浙江钜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办公室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9866t/a	375t/a 生活用水，259t/a 地面冲洗用水（补充水），2932t/a 生产用水（补充水），300t/a 除尘用水，6000t/a 制砖用水，市政供水管网	10081t/a	225t/a 生活用水，259t/a 地面冲洗用水（补充水），261t/a 车辆冲洗用水（补充水），3036t/a 生产用水（补充水），300t/a 除尘用水，6000t/a 制砖用水，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319t/a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91t/a	供电系统	电力配套为尖山新区基础设施配套网络		食堂及宿舍	现有项目及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主要放置破碎机、跳铝机、跳汰机等设备，车间北侧为炉渣分选，车间南侧为制砖																														
		主要放置压滤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浙江钜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办公室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9866t/a	375t/a 生活用水，259t/a 地面冲洗用水（补充水），2932t/a 生产用水（补充水），300t/a 除尘用水，6000t/a 制砖用水，市政供水管网																													
		10081t/a	225t/a 生活用水，259t/a 地面冲洗用水（补充水），261t/a 车辆冲洗用水（补充水），3036t/a 生产用水（补充水），300t/a 除尘用水，6000t/a 制砖用水，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319t/a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91t/a																														
	供电系统	电力配套为尖山新区基础设施配套网络																														
食堂及宿舍	现有项目及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8	湿选机	3	3	0	3
9	摇床	4	4	0	4
10	脱水机	1	1	0	1
11	减速机	8	8	0	8
12	水泵	5	5	0	5
13	输送传输设备	10	10	0	10
14	悬挂式除铁机	5	5	0	5
15	制砖机	1	1	0	1
16	铲车	2	2	1	3
17	挖机	1	1	0	1
18	叉车	1	1	1	2
19	压滤机	1	1	1	2
20	储水池	1	1	0	1
21	水泥储罐	1	2	0	2

注：现有项目原审批 60t 水泥储罐 1 个，现有项目实际配备了 2 个 30t 水泥储罐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审批用量	现有项目实际用量	本项目新增用量	扩建后总用量
1	炉渣/万 t/a	21.74	21.74	21.74	43.48
2	水泥/万 t/a	2.56	2.56	2.56	5.12
3	机油/t/a	2	1.7	0.17	1.87
4	柴油/t/a	5	4.76	2.38	7.14

炉渣：为生活垃圾焚烧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炉渣主要成分为砖块/熔渣（90%）、玻璃/陶瓷（约 2%）、有色金属（约 0.5%）、块状废铁（约 3%）、未燃尽杂物（约 4.5%）等，且业主将与来料方签订协议，炉渣来料中不含危险废物。

5、生产安排与劳动定员

现有项目配备职工 25 人，实施白班制 8 小时生产，年生产约 300 天。本项目新增职工 15 人，本项目实施后，整体项目班制调整为实行 1 班制 12h 生产（8：00~20：00），年生产约 300 天。

6、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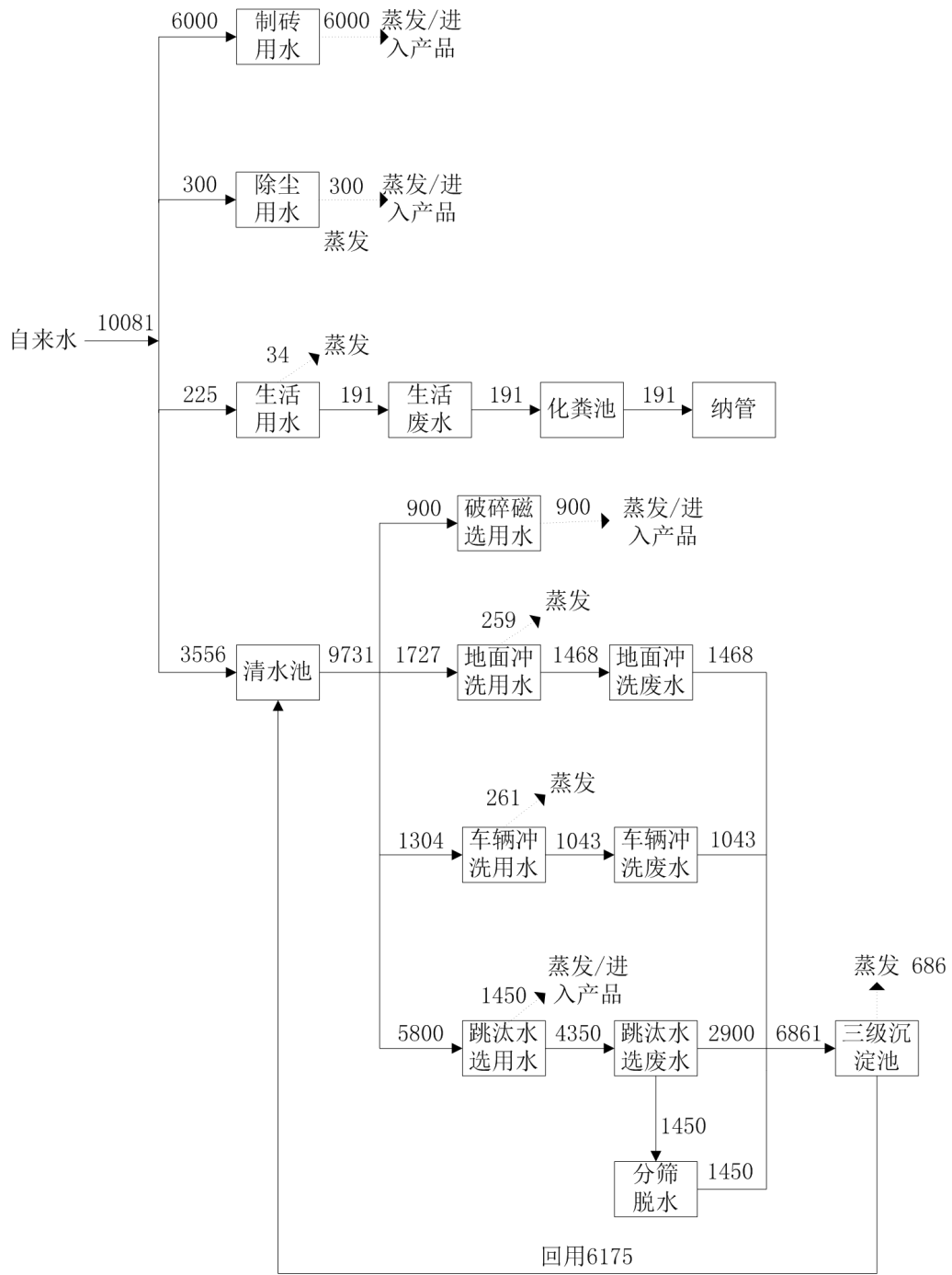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增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压滤机，该台压滤机放置于现有压滤机北侧，本项目其他生产设备依托于现有项目生产设备，车间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件 5。

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程分析

和产
排污
环节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空置厂房，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经处理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运营期工程分析

(1) 工艺流程及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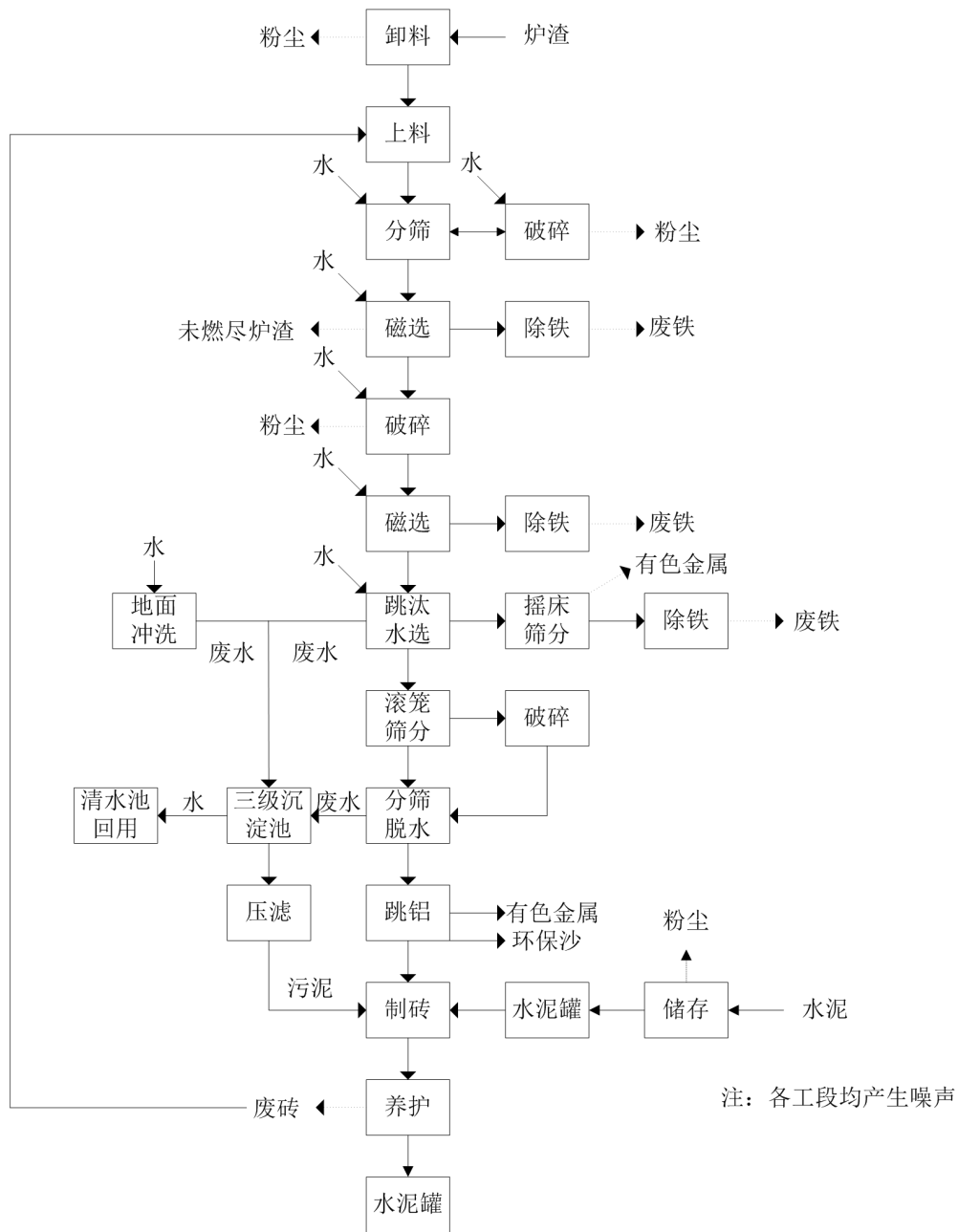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①卸料：炉渣接收后，卸料至仓库，卸料时采用超细雾炮降尘措施，因此卸料后的物料含有一定水分；此外来料炉渣因在原厂需采用喷水降温，因此炉渣原含有一定水份；炉渣堆场采用 6m 高的围挡密闭车间，堆场溢流出的水分经导流沟收集至循环水池（堆场溢流出的水极少，基本全部进入物料中）。

②上料：炉渣输送至上料料斗总成；

③分筛：炉渣由铲车送入料斗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进分筛滚笼总成进料口。分筛滚笼总成配备可连续旋转的喇叭状筛网。炉渣由喇叭状滚笼小口端进入，经过旋转的滚笼后，分筛出直径小于 80mm 的炉渣和直径大于 80mm 的炉渣。由于经过超细炮降尘措施处理以及来料的喷水降温处理，进入分筛的炉渣含有一定水分，在此分筛过程中有少部分颗粒物产生。

④破碎：直径小于 80mm 的炉渣通过破碎机总成对物料进行破碎，该过程施加水分（来源于回用水和自来水），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将破碎后为直径 10-30mm 的炉渣返回分筛合格后进入下一步工艺。

⑤磁选：两种粒径的炉渣通过悬挂除铁器除铁，其中直径大于 80mm 的炉渣颗粒通过磁选后，非磁性物质的炉渣仍运回垃圾焚烧厂回炉焚烧，磁性物质通过悬挂式除铁器分理出废铁；直径小于 80mm 的炉渣通过磁选后，非磁性物质进入下一步破碎，磁性物质通过悬挂式除铁器分理出废铁。

⑥跳汰水选：磁选后的磁选水混合物（含炉渣和水）流入跳汰机，跳汰机跳汰床层理论分层规律，使炉渣中的质量大的颗粒得到充分的沉降。因此，含有金属的颗粒沉降到跳汰机床层底部，定期清理出进入涡电流分选工段；基本不含金属的炉渣（质量相对较小）则分布在跳汰机床层上部，进入下一步工序分选；该过程产生的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除处理后回用，无废水外排。

⑦滚笼筛分：通过尾渣滚笼总成分筛出直径 4mm 以上及 0.25~4mm 的炉渣。直径 4mm 以上的炉渣依次破碎、分筛脱水处理；直径 0.25~4mm 的炉渣直接进入分筛脱水处理。该过程的筛分土含水量较高，无颗粒物产生。

⑧分筛脱水：对来料通过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分筛出直径 1-4mm 和 0.25-1mm 的炉渣。

⑨跳铝：直径较大 1~4mm 炉渣进入跳铝分选，最终分选出废有色金属和环保沙，直径中等的 0.25~1mm 的炉渣直接分筛出来作为环保沙；其它因粒径较小，混合在泥浆水中进入水处理系统处理。炉渣堆场采用 6m 高的围挡密闭车间。

⑩废水处理：通过分筛后的泥浆进入水处理系统（处理池）处理，主要利用物料自身在水处理系统中的物理沉降作用，初步分离出含有一定水分的湿泥浆和含泥沙量较少的废水（上清液），泥浆进入泥浆处理系统处理，废水进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池处理，

⑪压滤：通过泥浆压滤机总成对湿泥浆处理，压滤出的泥浆主要成份为细小颗粒物，作为环保沙外卖或用于制砖。

⑫制砖：炉渣加工车间西南侧设置有 2 个 30t 水泥罐，水泥运送入场后通过液压输送入水泥罐中储存。炉渣采用铲车运送至配料机加料口加料，水泥加料通过螺旋输送机进行自动加料，水泥加料过程封闭性较好，沉淀循环水池产生的沉渣沥干后通过封闭输送带进入配料系统，配料是通过配料机按一定的比例称取水泥、炉渣、水进行配料，通过搅拌机搅拌后经送砖机输送至砌块成型机，压制成砖坯。

⑬养护：砖块堆放于厂房内环保免烧砖堆场，采用自来水养护，放置 10 天，检验合格后出厂，废砖返回炉渣分筛工艺重新利用。

注：上述工序均有噪声产生。

(2)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堆场、上料、分筛、磁选、跳汰水选、制砖	粉尘（颗粒物）
	卸料	粉尘（颗粒物）
	破碎	粉尘（颗粒物）
	水泥储运	粉尘（颗粒物）
废水	地面冲洗	地面冲洗废水（SS）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SS）
	降雨	初期雨水（SS）
	跳汰水选	生产废水（SS）
	分筛脱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pH、COD、SS、NH ₃ -N）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副产物	磁选	未燃尽炉渣
		除铁	废铁
		摇床分筛	有色金属
		跳铝	有色金属
		压滤	污泥
		养护	废砖
		布袋除尘	粉尘（水泥）
		柴油使用	废柴油桶、破损的废柴油桶
		设备保养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手续执行情况</p> <p>浙江绿色中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环保沙、环保免烧砖生产）。</p> <p>现有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绿色中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 2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通过了环保审批，审批文号：嘉环海建[2020]109 号。</p> <p>现有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p> <p>现有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级为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主码：91330481MA2CWYEG9Y001Q，排污许可证副码：3039。</p> <p>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p> <p>(1) 工艺流程及简述（图示）：</p>		

③分筛：炉渣由铲车送入料斗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进分筛滚笼总成进料口。分筛滚笼总成配备可连续旋转的喇叭状筛网。炉渣由喇叭状滚笼小口端进入，经过旋转的滚笼后，分筛出直径小于 80mm 的炉渣和直径大于 80mm 的炉渣。由于经过超细炮降尘措施处理以及来料的喷水降温处理，进入分筛的炉渣含有一定水分，在此分筛过程中有少部分颗粒物产生。

④破碎：直径小于 80mm 的炉渣通过破碎机总成对物料进行破碎，该过程施加水分（来源于回用水和自来水），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将破碎后为直径 10-30mm 的炉渣返回分筛合格后进入下一步工艺。

⑤磁选：两种粒径的炉渣通过悬挂除铁器除铁，其中直径大于 80mm 的炉渣颗粒通过磁选后，非磁性物质的炉渣仍运回垃圾焚烧厂回炉焚烧，磁性物质通过悬挂式除铁器分理出废铁；直径小于 80mm 的炉渣通过磁选后，非磁性物质进入下一步破碎，磁性物质通过悬挂式除铁器分理出废铁。

⑥跳汰水选：磁选后的磁选水混合物（含炉渣和水）流入跳汰机，跳汰机跳汰床层理论分层规律，使炉渣中的质量大的颗粒得到充分的沉降。因此，含有金属的颗粒沉降到跳汰机床层底部，定期清理出进入涡电流分选工段；基本不含金属的炉渣（质量相对较小）则分布在跳汰机床层上部，进入下一步工序分选；该过程产生的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除处理后回用，无废水外排。

⑦滚笼筛分：通过尾渣滚笼总成分筛出直径 4mm 以上及 0.25~4mm 的炉渣。直径 4mm 以上的炉渣依次破碎、分筛脱水处理；直径 0.25~4mm 的炉渣直接进入分筛脱水处理。该过程的筛分土含水量较高，无颗粒物产生。

⑧分筛脱水：对来料通过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分筛出直径 1-4mm 和 0.25-1mm 的炉渣。

⑨跳铝：直径较大 1~4mm 炉渣进入跳铝分选，最终分选出废有色金属和环保沙，直径中等的 0.25~1mm 的炉渣直接分筛出来作为环保沙；其它因粒径较小，混合在泥浆水中进入水处理系统处理。炉渣堆场采用 6m 高的围挡密闭车间。

⑩废水处理：通过分筛后的泥浆进入水处理系统（处理池）处理，主要利用物料自身在水处理系统中的物理沉降作用，初步分离出含有一定水分的

湿泥浆和含泥沙量较少的废水（上清液），泥浆进入泥浆处理系统处理，废水进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池处理，

⑪压滤：通过泥浆压滤机总成对湿泥浆处理，压滤出的泥浆主要成份为细小颗粒物，作为环保沙外卖或用于制砖。

⑫制砖：炉渣加工车间西南侧设置有 2 个 30t 水泥罐，水泥运送入场后通过液压输送入水泥罐中储存。炉渣采用铲车运送至配料机加料口加料，水泥加料通过螺旋输送机进行自动加料，水泥加料过程封闭性较好，沉淀循环水池产生的沉渣沥干后通过封闭输送带进入配料系统，配料是通过配料机按一定的比例称取水泥、炉渣、水进行配料，通过搅拌机搅拌后经送砖机输送至砌块成型机，压制成砖坯。

⑬养护：砖块堆放于厂房内环保免烧砖堆场，采用自来水养护，放置 10 天，检验合格后出厂，废砖返回炉渣分筛工艺重新利用。

注：上述工序均有噪声产生。

3、现有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影响分析

表 2-6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堆场、上料、分筛、磁选、跳汰水选、制砖	粉尘（颗粒物）
	卸料	粉尘（颗粒物）
	破碎	粉尘（颗粒物）
	水泥储运	粉尘（颗粒物）
废水	地面冲洗	冲洗废水
	跳汰水选	生产废水
	分筛脱水	生产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副产物	磁选	未燃尽炉渣
	除铁	废铁
	摇床分筛	有色金属
	跳铝	有色金属
	压滤	污泥
	养护	废砖
	布袋除尘	粉尘（水泥）
	柴油使用	废柴油桶
	设备保养	废机油、废抹布

4、现有工程污染源强统计

(1)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炉渣进厂为潮渣，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炉渣进厂的含水量约 10%，现有项目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密闭性较好，且进场采用雾炮除尘的降尘方式，环保沙堆放过程采取设置水喷雾的方式洒水降尘，同时炉渣及环保砂堆场均采用 6m 高的围挡密闭车间，进厂后堆放不易起尘；上料、分筛、磁选工艺均采用加水并采取设置水喷雾的方式洒水降尘，炉渣含水率在进一步提高，不易起尘，跳汰水选为水浸泡式操作，不易起尘。制砖过程水泥加料通过螺旋输送机进行自动加料，水泥加料过程封闭性较好，加水搅拌后不易起尘。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破碎、水泥储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根据现有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现有项目废气监测数据如下：

表 2-7 布袋除尘装置 1#废气排放口 DA001 监测情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1.02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3	7.0	5.9	/
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13×10 ⁻³	8.69×10 ⁻³	7.47×10 ⁻³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1.03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6	7.1	6.1	/
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36×10 ⁻³	8.82×10 ⁻³	7.86×10 ⁻³	/

表 2-8 布袋除尘装置 2#废气排放口 DA002 监测情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1.02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7	7.2	6.4	120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79×10 ⁻³	8.94×10 ⁻³	8.24×10 ⁻³	3.5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11.03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9	7.3	6.5	120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38×10 ⁻³	9.24×10 ⁻³	8.39×10 ⁻³	3.5

表 2-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颗粒物 mg/m ³	限值 mg/m ³
2020.11.02	厂界东 C	09:40-10:40	0.432	1.0

			13:00-14:00	0.380	
			14:05-15:05	0.398	
		厂界南 D	09:45-10:45	0.345	
			13:05-14:05	0.380	
			14:10-15:10	0.362	
		厂界西 E	09:50-10:50	0.398	
			13:10-14:10	0.363	
			14:15-15:15	0.380	
		厂界北 F	09:55-10:55	0.414	
			13:15-14:15	0.362	
			14:20-15:20	0.432	
		2020.11.03	厂界东 C	09:35-10:35	
13:00-14:00	0.449				
14:09-15:09	0.380				
厂界南 D	09:40-10:40		0.346		
	13:05-14:05		0.363		
	14:04-15:04		0.432		
厂界西 E	09:45-10:45		0.398		
	13:10-14:10		0.364		
	14:09-15:09		0.448		
厂界北 F	09:50-10:50		0.328		
	13:15-14:15		0.432		
	14:19-15:19		0.380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资料可知，现有项目水泥储存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颗粒物排放限值，现有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颗粒物排放限值。

现有项目卸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较少，为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排放量，引用现有环评使用的核算方法及排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①卸料粉尘

根据现场探勘，炉渣进场时采用超细雾炮降尘措施，炉渣进厂含有一定量的水分（其中炉渣在焚烧厂出厂前采用喷水降温处理），现有项目车间内部、车间进出口设置有洒水降尘水喷雾系统，且堆场设置有 6m 高挡墙，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较少，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②破碎粉尘

现有项目炉渣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破碎工序产排污系数：1.89kg/t 产品，现有项目环保沙产量约 20 万吨/a，由于来料炉渣含水率为 10%，破碎采用湿法破碎，输送过程的采用密闭传送带输送，抑尘效率可达 98%，可有效的减少粉尘的产生量，粉尘产生量较小，约 7.56t/a，现有项目车间内部及车间进、出口均设置有水喷雾装置，根据现场探勘，现有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大多颗粒较大，易在车间沉降，颗粒物散逸到车间外的量较少，炉渣的无组织排放粉尘的产生量按 5%的散失量计算，则破碎过程粉尘（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378t/a，生产时间按 2400h/a 计，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58kg/h。

③水泥储存粉尘

现有项目设置有 2 个 30t 的水泥筒仓储罐，筒仓储罐中物料传输以高压空气为动力源输送，在输送过程中，筒仓储罐内的压力大于大气压，由此伴随着仓内压力的产生，压缩空气通过筒仓储罐顶部的排气孔释放，该过程有粉尘产生。现有项目布袋除尘装置直接与筒仓储罐顶部的排气孔连接（无法监测布袋除尘装置进口粉尘情况，本次评价沿用现有项目环评中的处理效率，为 99.7%），收集效率按 100%计，输送过程按 1200h/a 计，根据监测资料反推，现有项目水泥储存粉尘（颗粒物）产生与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10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排放量	产生量
颗粒物	DA001	8.22×10^{-3}	0.010t/a	3.333t/a
	DA002	8.66×10^{-3}	0.010t/a	3.333t/a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2-11 企业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卸料	颗粒物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破碎	颗粒物	7.56	/	/	/	0.378	0.158	0.378

水泥储 运罐 1#	颗粒物	3.333	0.010	0.008	5.9~7.0	/	/	0.010
水泥储 运罐 2#	颗粒物	3.333	0.010	0.008	6.4~7.3	/	/	0.010

注：①堆场、上料、分筛、磁选、跳汰水选、制砖过程不易起尘；
②有组织排放速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2) 废水

现有项目主要用水为地面冲洗用水、生产用水、除尘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为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现有项目仅生活污水外排，其他用水均自然挥发、进入产品或经废水处理池处理后回用。由于场地限制且炉渣为密闭运输，车辆沾染尘土的较少，现有项目不设置清洗平台。

①地面冲洗废水

现有项目颗粒物容易飘落于车间地面，需定期冲洗。现有项目平均每2天冲洗1次，每次地面冲洗水量约2.0L/m²，冲洗面积约5757m²，每次冲洗水量约11.514t，每年冲洗次数约150次，则冲洗水量约1727t/a，主要污染因子为SS，部分蒸发等损失约15%(259t/a)，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1468t/a，经集中收集后进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三级沉淀处理，最终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备用，可回用于地面冲洗或工艺用水，不外排。

②生产废水

用水：制砖用水量约6000t/a；炉渣处理在分筛、破碎、磁选等工艺处理物中撒水，以减少工艺过程颗粒物产生，每天用水量为3t/d(900t/a)；跳汰水选工段需用水，用水量为5800t/a；

废水：施加在分筛、破碎和磁选中的水随物料进入下一个处理工段，最终被物料带走，部分在各工段自然蒸发，无废水外排。施加在跳汰水选工段的水分一部分直接以废水形式通过管道从该工段直接进入三级沉淀处理，排放量约为用水量的50%，2900t/a。随着物料进入下一阶段处理工段，在筛分脱水后物料中的水分与细颗粒物混合成泥浆水间接进入三级沉淀处理，该部份水量约为25%，即1450t/a，另有约15%，870t/a在处理过程中蒸发损失，10%，580t/a随物料带走。最终生产废水产生量为4350t/a。

③除尘用水

现有项目卸料时使用雾炮除尘，车间内部、车间进出口设置有洒水降尘

水喷雾系统，用水量为 300t/a。该部份水进入物料中，部分随产品带走，部分在各处理工艺中蒸发，无废水外排。

根据原材料分析，来料为一般固废且废水处理过程均不添加化学试剂，因此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SS。炉渣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最终与车间地面冲洗水收集后一同均进入三级沉淀处理，共 5818t/a，最终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备用，可回用地面冲洗或工艺用水，不外排。三级沉淀处理和备用过程中，约有 10%挥发损失，因此最终回用水为 5236ta。该部份水与定期补充进入清水池的新鲜自来水一同使用于车间地面冲洗、炉渣处理用水，不外排。

现有项目循环水池为半地下式设施，地上 1m，地下 3.5m，规格为 7.5m×43m×4.5m，生产水深 3.5m，设计为三级沉淀池及 2 格清水池。污水先后经过沉淀池 1、沉淀池 2 和沉淀池 3 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 1、清水池 2 备用。沉淀物泥浆为细小颗粒物，经压滤机处理后的泥浆废水重新排入车间内污水处理池进行三级沉淀处理，污泥压滤区配备一个规格为 15m×8m×4.5m 的地上式储水池。

④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配备员工 25 人，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0.05m³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75t/a，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19t/a，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资料（检测报告编号：华标检[2020]H 第 10427 号）可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大致水质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监测数据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 1.02	pH 无量纲	7.58	7.67	7.74	7.5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88	206	215	197	500
	悬浮物 mg/L	92	70	77	85	400
	氨氮 mg/L	24.8	26.2	21.9	24.4	35
2020.1 1.03	pH 无量纲	7.77	7.72	7.66	7.5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8	219	199	223	500
	悬浮物 mg/L	69	94	82	88	400
	氨氮 mg/L	23.0	22.4	25.6	24.5	35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入网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33/887-2013 标准）。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后最终输送至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19t/a，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按照一级 A 标准计算。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水产、排污汇总表

污染源	产排污情况	废水量	COD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	206.875	82.125	24.075
	产生量 t/a	319	0.066	0.026	0.008
	排放浓度 mg/L	/	50	10	5
	排放量 t/a	319	0.016	0.003	0.002

注：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取监测数据平均值，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资料（检测报告编号：华标检[2020] H 第 10427 号）可知，噪声监测期间现有设备正常运行，现有项目厂区周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 单位：dB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dB (A)
	实测值	
厂界东 1 (2020.11.02 10:44)	62	65
厂界南 2 (2020.11.02 10:50)	62	65
厂界西 3 (2020.11.02 10:56)	60	65
厂界北 4 (2020.11.02 11:01)	60	65
厂界东 1 (2020.11.03 10:40)	59	65
厂界南 2 (2020.11.03 10:48)	58	65
厂界西 3 (2020.11.03 10:57)	57	65
厂界北 4 (2020.11.03 11:06)	58	65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据此可推知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噪声环境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副产物主要为磁选产生的未燃尽炉渣，除铁收集的废铁，摇床分筛和跳铝收集的有色金属，压滤产生的污泥，养护产生的废砖，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机油及柴油使用产生的废油桶，柴油使用产生的废柴

油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未燃尽的炉渣将外运送回炉渣来源地焚烧处理，压滤产生污泥、养护产生的废砖，收集后直接回用到炉渣处理区的分筛工段，不外排，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到的水泥回用于生产，废柴油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计入固体废物，因此，现有项目未燃尽炉渣、污泥、废砖、粉尘、废柴油桶不计入固体废物，现有项目固体废物详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废铁	除铁	固态	废铁	一般固废	/	6522	外卖综合利用	0
2	有色金属	摇床、跳铝	固态	有色金属	一般固废	/	1087		0
3	废机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1.7	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0
4	废机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		0
5	含油废抹布	设备保养	固态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0
6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7.5		0

注：现有项目未燃尽炉渣外运送回炉渣来源地焚烧处理，污泥、废砖、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柴油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不计入固体废物，但要求企业将厂家回收的废柴油桶在产区暂存时暂存于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管理（参照 900-249-08 类危险废物管理）

其中危险废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6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8	设备保养	液态	机油	机油	每年	T, I	废机油置于废机油桶中，由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机油桶	HW408	900-249-08	0.21	设备保养	固态	废机油桶	矿物油	每月	T, I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保养	固态	含油废抹布	含油废抹布	每年	T/In	环卫部门清运
注：危险特性是指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清单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清单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堆场、上料、分筛、磁选、跳汰水选、制砖		不易起尘，车间内配备洒水降尘装置，堆场同时配备有 6m 高挡墙								
	卸料	颗粒物	少量	炉渣进场时采用超细雾炮降尘措施，炉渣进厂含有一定量的水分（其中炉渣在焚烧厂出厂前采用喷水降温处理），车间内部设置有洒水降尘水喷雾系统，且堆场设置有 6m 高挡墙		/	少量				
	破碎	颗粒物	7.560	破碎采用湿法破碎，输送过程的采用密闭传送带输送，车间内部、车间进出口设置有洒水降尘水喷雾系统		7.182	0.378				
	水泥储运罐 1#	颗粒物	3.333	布袋除尘装置 1#+15m 高排气筒 DA001		3.323	0.010				
	水泥储运罐 2#	颗粒物	3.333	布袋除尘装置 2#+15m 高排气筒 DA002		3.323	0.010				
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或生产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19	经化粪池处理		0	319				
		COD	0.066			0.050	0.016				
		SS	0.026			0.023	0.003				
NH ₃ -N		0.008	0.001			0.002					
固体废物	废铁	除铁	6522	外卖综合利用		6522	0				
	有色金属	摇床、跳铝	1087			1087	0				
	废机油	设备保养	1.7	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7	0				
	废机油桶	设备保养	0.2			0.2	0				
	含油废抹布	设备保养	0.0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02	0				
	生活垃圾	生活	7.5			7.5	0				
6、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防治措施											

	<p>企业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置，落实了现有项目环评中的相关要求，无需“以新带老”防治措施。</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基本污染物</p> <p>为确切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 2019 年《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数据进行评价（2020 年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尚未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采用 24 小时连续自动监测方式，监测项目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全年总有效监测天数为 363 天，其中一级（优）天气 119 天，同比增加 31 天，二级（良）天气 214 天，三级（轻度污染）天气 26 天，四级（中度污染）天气 4 天，无重度污染天气。一级、二级天气共 333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91.7%，较 2018 年提高 7.8 个百分点。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1。</p>					
	<p>表 3-1 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70	87.1%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07.4	160	6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9%	不达标
	<p>由表 3-1 的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可以看出，监测点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等监测因子现状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要求，PM_{2.5} 略有超标，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p> <p>污染物超标的主要原因：一是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工业的迅速发展，导致大气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增多；二是汽车尾气排放，机动车的激增，尾气排放量剧增，空气自洁能力下降，导致空气质量下降；三是各种工业过程直接排放的超细颗粒物，在大气中二次又形成的超细颗粒物与气溶胶，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p> <p>根据《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主要目标：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p>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通过制定《2018年嘉兴市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和《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提出了一系列超常规的举措，持续深化扬尘管控措施等系列举措，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实现目标。

达标规划：

①嘉兴市达标规划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号），到2020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37μg/m³及以下，O₃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到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μg/m³及以下，O₃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到2030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重点任务和措施：（一）调整产业布局 and 结构，强化源头管控；（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三）深化区域烟气废气治理，深挖减排潜力；（四）实施VOCs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五）强化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业大气污染防治；（六）深化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七）推进管理创新，树立城市标杆；

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二）实施考核评估；（三）加大投入力度；（四）加强公众参与。

②海宁市达标规划

根据关于印发《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实施方案（2019-2022）》的通知（海生态示范市创〔2019〕31号），到2020年底，PM_{2.5}年均浓度达到37μg/m³，O₃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到2022年底，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μg/m³以下，O₃浓度达到拐点，其它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

（2）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因子颗粒物污染现状，引用《海宁恒逸新材

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7 月 16 日-2019 年 7 月 22 日的监测数据（TSP），报告书中监测点位 Q-5 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2km 处，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评价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值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本项目西南侧约 2km 处	TSP	0.129~0.147	0.3	0.430~0.49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图 3-1 TSP 环境质量引用监测点位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尖山新区工业园区内，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水域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为了了解本项目附近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西侧凤凰河的水质监测数据，DB-1 断面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0.5km 处，DB-2 断面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2.5km 处，具体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水质检测结果

监测	采样时	pH	COD _{Cr}	BOD ₅	COD _{Mn}	DO	SS	总磷	总氮	氨氮	挥发酚	石油类
----	-----	----	-------------------	------------------	-------------------	----	----	----	----	----	-----	-----

断面	间	/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DB-1	2019.7.16	6.82	29	3.4	4.98	6.3	14	0.1	0.41	0.716	0.0010	0.11
	2019.7.17	6.80	25	3.4	4.98	6.2	17	0.10	0.30	0.715	0.0012	0.11
	2019.7.18	6.82	22	3.5	4.98	6.1	12	0.15	0.35	0.715	0.0010	0.11
DB-2	2019.7.16	6.70	26	3.2	5.06	6.4	16	0.16	0.86	0.840	0.0011	0.10
	2019.7.17	6.80	23	3.3	4.90	6.3	15	0.16	0.70	0.829	0.0013	0.10
	2019.7.18	6.70	20	3.2	5.14	6.2	16	0.10	0.95	0.818	0.0012	0.10
III类标准	6-9	≤20	≤4	≤6	≥5	/	≤0.2	≤1.0	≤1.0	≤0.005	≤0.05	
是否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检测资料可知：两个监测断面水质已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超标原因主要为上游来水水质较差。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推进，预计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并最终满足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图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监测点位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

	<p>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 118 号，属于 ZH33048120003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尖山新区，利用现有空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会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 118 号，经现场踏勘：企业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 118 号，属于 ZH33048120003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尖山新区，利用现有空置厂房，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p>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15m	级别	
颗粒物	120	3.5	二级	1.0

2、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纳管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即氨氮≤35mg/L、总磷≤8mg/L,最后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钱塘江。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污水入网标准值	6~9	≤400	≤500	≤300	≤100	≤35	≤8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1	1	0.5	5

3、噪声

企业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科技[2017]30号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的通知，在“十三五”期间，建立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双重体系，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实现三大生态系统全要素指标管理；在既有常规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注重特定区域和行业；空气质量实行分区、分类管理。根据规划要求，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提出必要的总量控制指标，以倒逼经济转型。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初步考虑，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增强差别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发〔2017〕54号），对项目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氮及铬、铅、汞、镉、砷五类重金属实施总量控制，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分别为：COD、NH₃-N。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发〔2017〕54号）：“只产生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0.1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于1吨/年，采用成型生物质、轻质柴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0.1吨/年，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因此，本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8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 带老” 增减量	总排放 量	已批复 总量控 制值	总量控 制建议 值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比 例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环评审 批排放 量	现有项 目实际 排放量							

废水	COD	0.016	0.016	0.010	0	0.026	0	0.026	/	/
	NH ₃ -N	0.002	0.002	0.001	0	0.003	0	0.003	/	/
	VOCs	0	0	0	0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 118 号，属于 ZH33048120003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尖山新区，企业利用现有空置厂房（现有厂房为租赁浙江钜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经处理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p> <p>类比企业现有项目，本项目炉渣进厂为潮渣，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炉渣进厂的含水量约 10%，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堆场，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密闭性较好，且进场采样雾炮除尘的方式降尘，环保沙堆放过程采取设置水喷雾的方式洒水降尘，同时炉渣及环保砂堆场均采用 6m 高的围挡密闭车间，进厂后堆放不易起尘；上料、分筛、磁选工艺均采用加水并采取设置水喷雾的方式洒水降尘，炉渣含水率在进一步提高，不易起尘，跳汰水选为水浸泡式操作，不易起尘。制砖过程水泥加料通过螺旋输送机进行自动加料，水泥加料过程全封闭，加水搅拌后不易起尘。</p> <p>类比现有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破碎、水泥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552 1378 191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3">有组织</th> <th colspan="2">无组织</th> <th rowspan="2">总排放量 t/a</th> </tr> <tr>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卸料</td> <td>颗粒物</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少量</td> </tr> <tr> <td>破碎</td> <td>颗粒物</td> <td>7.560</td> <td>/</td> <td>/</td> <td>/</td> <td>0.378</td> <td>0.105</td> <td>0.378</td> </tr> <tr> <td>水泥储运罐 1#</td> <td>颗粒物</td> <td>3.333</td> <td>0.010</td> <td>0.008</td> <td>5.33</td> <td>/</td> <td>/</td> <td>0.010</td> </tr> <tr> <td>水泥储运罐 2#</td> <td>颗粒物</td> <td>3.333</td> <td>0.010</td> <td>0.008</td> <td>5.33</td> <td>/</td> <td>/</td> <td>0.010</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堆场、上料、分筛、磁选、跳汰水选、制砖过程不易起尘； ②有组织排放速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卸料	颗粒物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破碎	颗粒物	7.560	/	/	/	0.378	0.105	0.378	水泥储运罐 1#	颗粒物	3.333	0.010	0.008	5.33	/	/	0.010	水泥储运罐 2#	颗粒物	3.333	0.010	0.008	5.33	/	/	0.010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卸料	颗粒物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破碎	颗粒物	7.560	/	/	/	0.378	0.105	0.378																																											
水泥储运罐 1#	颗粒物	3.333	0.010	0.008	5.33	/	/	0.010																																											
水泥储运罐 2#	颗粒物	3.333	0.010	0.008	5.33	/	/	0.010																																											

①卸料粉尘

类比现有项目，炉渣进场时采用超细雾炮降尘措施，炉渣进厂含有一定量的水分（其中炉渣在焚烧厂出厂前采用喷水降温处理），车间内部、车间进出口设置有洒水降尘水喷雾系统，且堆场设置有 6m 高挡墙，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较少，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炉渣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破碎工序产排污系数：1.89kg/t 产品，本项目环保沙产量约 20 万吨/a，由于来料炉渣含水率为 10%，破碎采用湿法破碎，输送过程的采用密闭传送带输送，抑尘效率可达 98%，可有效的减少粉尘的产生量，粉尘产生量较小，约 7.560t/a，本项目车间内部及车间进、出口均设置有水喷雾装置，且本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大多颗粒较大，易在车间沉降，炉渣的无组织排放粉尘的产生量按 5%的散失量计算，则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0.378t/a，排放速率为 0.105kg/h。

③水泥储存粉尘

本项目水泥储存依托现有项目设置的 2 个 30t 的水泥筒仓储罐，筒仓储罐中物料传输以高压空气为动力源输送，在输送过程中，筒仓储罐内的压力大于大气压，由此伴随着仓内压力的产生，压缩空气通过筒仓储罐顶部的排气孔释放，该过程有粉尘产生。类比现有项目现有项目水泥储存粉尘（颗粒物）产生与排放情况，本项目水泥储存最大量与现有项目相同，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水泥储存输送时间 1200h/a，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依托现有项目的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布袋除尘装置的设计处理风量为每套 1500m³/h，则本项目水泥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水泥储运罐 1#	颗粒物	3.333	0.010	0.008	5.33	/	/	0.010
水泥储运罐 2#	颗粒物	3.333	0.010	0.008	5.33	/	/	0.010

(2) 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新增的设备主要为压滤机、铲车、叉车，本项目生产主要依托现有项目设备，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目前现有项目设备生产未达到设备的运行负荷，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时间由 8h/天调整为 12h/天，年生产约 300 天，可满足年新增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烧发电厂炉渣 20 万吨的生产能力，即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可增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烧发电厂炉渣 40 万吨，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详见下表：

表 4-3 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现有项目	卸料	颗粒物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本项目	卸料	颗粒物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全厂卸料合计		颗粒物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现有项目	破碎	颗粒物	7.560	/	/	/	0.378	0.158	0.378
本项目	破碎	颗粒物	7.560	/	/	/	0.378	0.105	0.378
全厂破碎合计		颗粒物	15.120	/	/	/	0.756	0.210	0.756
现有项目	水泥储运罐 1#	颗粒物	3.333	0.010	0.008	5.9~7.0	/	/	0.010
	水泥储运罐 2#	颗粒物	3.333	0.010	0.008	6.4~7.3	/	/	0.010
本项目	水泥储运罐 1#	颗粒物	3.333	0.010	0.008	5.33	/	/	0.010
	水泥储运罐 2#	颗粒物	3.333	0.010	0.008	5.33	/	/	0.010
全厂水泥储运罐 1#合计		颗粒物	6.666	0.020	0.008	5.33	/	/	0.020
全厂水泥储运罐 2#合计		颗粒物	6.666	0.020	0.008	5.33	/	/	0.020

注：全场破碎合计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按排放量/3600h 计算（每天生产时间 12h，年生产约 300 天）。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水泥储罐，只新增水泥储罐水泥储存输送时间，按每天 8h 计，年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排放浓度按设计风量计算（每套布袋除尘设计风量 1500m³/h）。

(3) 工业废气排放基本情况及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表 4-4 企业工业废气排放类型一览表

工艺	污染物	污染物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收集措施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水泥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底部与水	布袋除尘	15m 高排	《大气污染物综

存 1#		泥储罐 1#直接相连 (收集效率 100%)	(处理效率 按 99.7%计)	气筒 DA001	合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水泥储 存 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底部与水 泥储罐 1#直接相连 (收集效率 100%)	布袋除尘 (处理效率 按 99.7%计)	15m 高排 气筒 DA002	
卸料	颗粒物	炉渣进场时采用超细雾炮降尘措施，炉渣进厂含有一定量的水分（其中炉渣在焚烧厂出厂前采用喷水降温处理），车间内部设置有洒水降尘水喷雾系统，且堆场设置有 6m 高挡墙		无组织排 放	
破碎	颗粒物	破碎采用湿法破碎，输送过程的采用密闭传送带输送，车间内部、车间进出口设置有洒水降尘水喷雾系统		无组织排 放	

表 4-5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C	类型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120° 48' 5.90"	30° 19' 20.53"	15	0.14	25	一般排放口	3.5	120
DA002	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120° 48' 5.94"	120° 48' 20.46"	15	0.14	25	一般排放口	3.5	12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可知，生产过程中破碎以及其他废气废气产生点产生的颗粒物处理的可行技术有：“湿法作业或采用布袋除尘等技术”，企业生产过程中破碎采用湿法破碎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水泥储存粉尘处理依托现有项目布袋除尘装置，本项目不新增水泥储罐，水泥储存依托现有项目水泥储罐，本项目实施后，水泥储罐每天的的水泥储存时间将会增加，本项目水泥储存粉尘依托现有项目布袋除尘装置，水泥储罐单位时间内输经管道输送进入储罐的水泥的量是相同的，以此类推，单位时间内产生的粉尘的量基本相同，本项目实施后，布袋除尘的开机时间将会增加，但不会增加布袋除尘装置单位时间内的运行负荷，且根据企业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水泥存储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企业通过调整布袋除尘装置的定期清理时间，可保证布袋除尘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水泥储存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依托现有项目布袋除尘装置

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企业提供的现有项目验收监测资料可知，现有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由此可知，现有项目采取的雾炮除尘，车间内部设置洒水降尘水喷雾系统，堆场设置 6m 高挡墙，车间进出口设置洒水降尘水喷雾系统对处理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是可行的，本项目建设依托现有项目厂房，废气处理依托现有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类比现有项目，企业控制好雾炮除尘、洒水降尘系统的使用时间，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处理产生的废气是可行的。

（4）正常工况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水泥储存输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且叠加现有项目后仍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本项目实施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厂界及周边的影响较小。

（5）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情况下考虑处理效率为正常运行时的 50%，废气排放量较大，此时，企业应尽快进行环保设备的抢修，防止废气对周围环境产生进一步影响。

表 4-6 非正常工况工业废气源强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水泥储存 1#	颗粒物	1 次/年	928.667	1	1.393	停止生产，尽快进行环保设备抢修
水泥储存 2#	颗粒物		928.667	1	1.393	

注：（）内的为换算值，上述排放量指每次发生非正常排放时排放的量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不存在废气排放浓度突然增大的情况。

(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目前项目周边的 PM₁₀、TSP 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颗粒物经相关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排放强度较低，排放后随大气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7 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四周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2、废水

(1) 废水源强核算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地面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生产用水、除尘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为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本项目仅生活污水外排，其他用水均自然挥发、进入产品或经废水处理池处理后回用。

①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会飘落于车间地面，需定期冲洗。现有项目平均每 2 天冲洗一次，本项目实施后，为保证地面清洁，企业地面平均每天冲洗 1

次，类比现有项目，现有项目地面冲洗水量约 2.0L/m².次，冲洗可保证地面清洁，本项目冲洗面积约 5757m²，每年新增冲洗次数约 150 次，则新增冲洗用水量约 1727t/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部分蒸发等损失约 15%（259t/a），则新增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468t/a，经集中收集后进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三级沉淀处理，最终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备用，可回用于地面冲洗、车辆冲洗或生产过程，不外排。

②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工程车出场时需进行冲洗，会产生一定的车辆冲洗废水，平均每年运输的车辆约 21740 辆（包括现有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60L/辆，损耗量约 20%，则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1304t/a，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1043t/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可回用于地面冲洗、车辆冲洗或生产过程，不外排。

③生产废水

用水：类比现有项目，炉渣处理在分筛、破碎、磁选工艺处理物中加水，以减少工艺过程颗粒物产生，本项目新增分筛、破碎、磁选用水量约 900t/a，本项目新增制砖用水量约 6000t/a，跳汰水选工段需新增用水量为 5800t/a。

废水：类比现有项目，施加在筛分、破碎和磁选中的水随物料进入下一个处理工段，最终被物料带走，部分在各工段自然蒸发，无废水外排。施加在跳汰水选工段的水分一部分直接以废水形式通过管道从该工段直接进入三级沉淀处理，排放量约为用水量的 50%，2900t/a。随着物料进入下阶段处理工段，在分筛脱水后物料中的水分与细颗粒物混合成泥浆水间接进入三级沉淀处理，该部份水量约为 25%，即 1450t/a，另有约 15%，870t/a 在处理过程中蒸发损失，10%，580t/a 随物料带走（即共损耗约 1450t/a）。最终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350t/a。

④初期雨水

本项目实施后，将收集厂区周边地面的初期雨水，通常情况下，按照 15min 降雨历史控制受污雨水作为初期雨水收集，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收集后进入厂区内的沉淀池，处理后可用于地面冲洗、车辆冲洗以及生产过程。

设计暴雨强度计算参照《暴雨强度计算标准》（DB33/ T1191-2020）中海

宁市的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1686.867 \times (1 + 0.919 \lg P)}{(t + 11.300)^{0.682}}$$

q——设计暴雨强度[L/ (s·hm²)]

P——设计暴雨重现期 (a) ， 取 1 年；

t——降雨历时 (min) ， 取 15min。

根据计算可得，设计暴雨强度 q=181.414L/ (s·hm²)

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qF\phi T$$

F——汇水面积 (公顷) ， 本项目取 0.15 公顷；

φ——径流系数，取 0.4~0.9，本项目取 0.7；

T——初期雨水收集时间 (min) ， 本项目取 15min。

根据计算可得，本项目初期雨水量 Q=286m³/次，该初期雨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地面冲洗、车辆冲洗以及生产过程。

⑤除尘用水

本项目雾炮除尘、车间内部及车间进出口洒水降尘水喷雾系统依托现有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配备的雾炮除尘、洒水降尘水喷雾系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水雾喷洒密度，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通过调节水雾喷洒密度，保证雾炮除尘、洒水降尘水喷雾系统可达到相应降尘效果，类比现有项目，本项目实施后，新增雾炮除尘、洒水降尘水喷雾系统用水量 300t/a，该部份水进入物料中，部分随产品带走，部分在各处理工艺中蒸发，无废水外排。

综上所述，根据原材料分析，来料为一般固废且废水处理过程均不添加化学试剂，因此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SS。炉渣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最终与车间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一同均进入三级沉淀处理，车间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废水、生产废水共 6861t/a，初期雨水产生量约每次 286t，最终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备用，可回用地面冲洗、车辆冲洗或生产过程，不外排。三级沉淀处理和备用过程中，预计有 10%挥发损失，因此最终回用水约 6175ta（由于初期雨水每年的产生量难以计算，回用水核算过程中不计入初期雨水）。该部份水与定期补充进入清水池的新鲜自来水一同使用于车间地面冲洗、车辆冲洗以及生产过程，不外排。

◆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循环水池依托现有项目，循环水池为半地下式设施，地上 1m，地下 3.5m，规格为 7.5m×43m×4.5m，生产水深 3.5m，设计为三级沉淀池及 2 格清水池。污水先后经过沉淀池 1、沉淀池 2 和沉淀池 3 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 1、清水池 2 备用。沉淀物泥浆为细小颗粒物，经压滤机处理后的泥浆废水重新排入车间内污水处理池进行三级沉淀处理，污泥压滤区配备一个规格为 15m×8m×4.5m 的地上式储水池。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22.87t/d（6861t/a），初期雨水产生量约每次 286t，企业循环水池规格为 1451.25m³，完全可满足全厂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的处理，企业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不外排，且企业生产过程中对水质要求不高，主要污染物为 SS，三级沉淀池对 SS 有较好的沉淀作用，现有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目前正常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新增的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污染物与现有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基本相同，本项目实施后，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车辆冲洗或生产过程是可行的。

④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0.05m³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t/a，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1t/a，类比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生活污水入网水质大致为 COD 206.875mg/L、SS 82.125mg/L、NH₃-N 24.075mg/L，由此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入网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33/887-2013 标准），且企业目前生活污水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较大，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后最终输送至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91t/a，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按照一级 A 标准计算。

表 4-8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汇总表

污染源	产排污情况	废水量	COD	SS	NH ₃ -N
-----	-------	-----	-----	----	--------------------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	206.875	82.125	24.075
	产生量 t/a	191	0.040	0.016	0.005
	排放浓度 mg/L	/	50	10	5
	排放量 t/a	191	0.010	0.002	0.001

(2)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治理设施				入网量 t/a	入网浓度 mg/L	入网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可行				
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产废水 6224t/a 初期雨水 286t/次	SS	TW001	沉淀池	物理沉淀处理	可行	0	/	/	/
生活污水 191t/a	COD	TW002	化粪池	厌氧消化	可行	0.040	206.875	500	是
	SS					0.016	82.125	400	是
	NH ₃ -N					0.005	24.075	35	是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120°48'8.32"	30°19'19.02"	间断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尖山污水处理厂	pH 值	6~9	/
							COD	50mg/L	0.010
							SS	10mg/L	0.002
							NH ₃ -N	5mg/L	0.001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废水或生产过程是可行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入网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33/887-2013 标准）。

(3)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目前，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废水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5 万吨，而实际日废水处理量约 3.5 万吨左右，仍有一定的余量。

②处理工艺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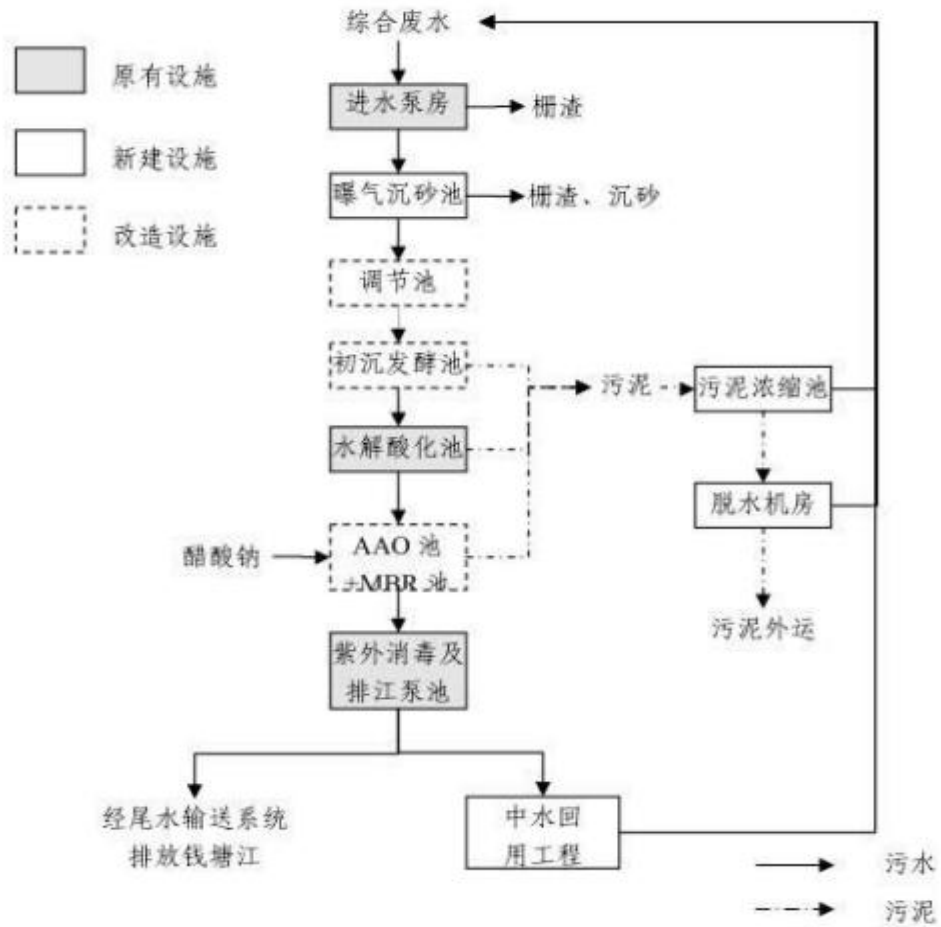


图 4-1 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后主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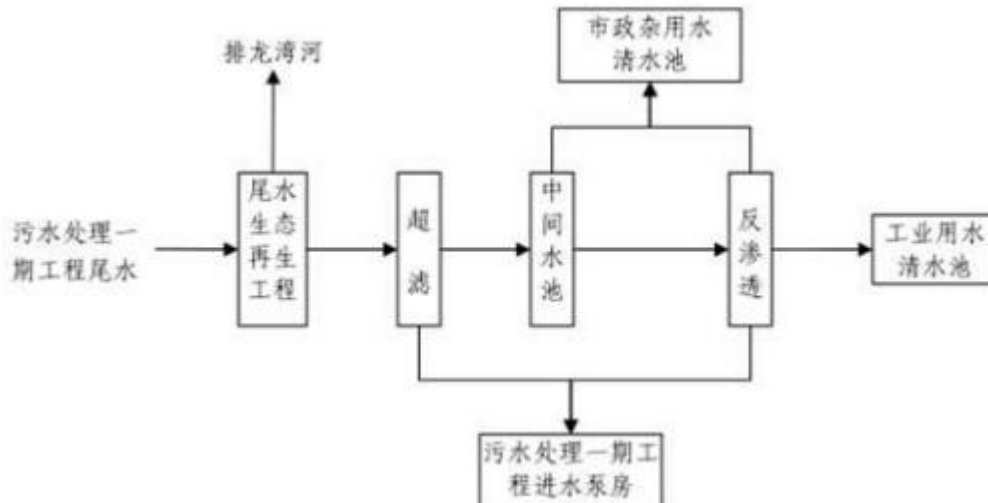


图 4-2 一期工程尾水预处理与生态再生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运行情况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尖山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11 尖山污水处理厂 2021 年在线监测出水浓度 单位：mg/L，pH 无量纲

时间	pH	COD	NH ₃ -N	动植物油	SS
2021.1.12	7.94	28	0.088	<0.06	6
2021.4.14	7.86	20	0.134	<0.06	6
一级 A 标准	6-9	50	5	1	10
达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目前尖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尖山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行，各排放因子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附近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废水可纳网排放，本项目废水新增排放量约 191t/a（约 0.637t/d），本项目废水可纳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满足尖山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尖山污水处理厂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大，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尖山污水处理厂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4）自行监测情况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污水入网口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DA001	pH、COD、NH ₃ -N、SS	1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雨水	YS001	COD	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压滤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具体源强见下表：

表 4-1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dB）	备注	降噪措施
压滤机	1	75~80	设备1m处，设备运行时产生，每天持续时间约12h	①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设备故障产生较大噪声，安装方振降噪措施；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②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③对长时间在车间工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如佩戴耳塞。 经上述降噪措施后，一般可降噪 30dB 左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噪声预测模式，具体如下：

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

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 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text{dB}$ ；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衰减项计算按声环境导则相关模式计算。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或

$$L_A(r) = L_A(r_0)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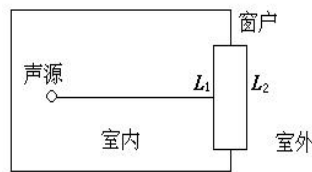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 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下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⑤预测值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10~25dB；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10dB，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20~30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噪声预测模式，进行计算可得拟建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噪声排放预测参数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 dB (A)	噪声削减量 dB (A)	源强至噪声预测点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压滤机	1	75~80	30	40	50	20	45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界	噪声贡献值	昼间	15.5	13.5	21.5	14.4
	噪声背景值	昼间	62	62	60	60
	噪声预测值	昼间	62	62	60	60
排放执行标准 GB12348-2008			3类：昼间 65			
预测执行标准 GB3096-2008			3类：昼间 65			

注：背景值取监测最大值计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叠加背景值后，预测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每季度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	次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p>4、固体废物</p>				
<p>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副产物主要为磁选产生的未燃尽炉渣，除铁收集的废铁，摇床分筛和跳铝收集的有色金属，压滤产生的污泥，养护产生的废砖，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柴油使用产生的废柴油桶、破损废柴油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p>				
<p>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炉渣主要成分为砖块/熔渣（90%）、玻璃/陶瓷（约2%）、有色金属（约0.5%）、块状废铁（约3%）、未燃尽杂物（约4.5%）等，砖块/熔渣、玻璃/陶瓷经分筛破碎后进入产品，有色金属、废铁、未燃尽物分筛后外运处理。</p>				
<p>①未燃尽炉渣：未燃尽炉渣一般为炉渣总量的4.5%，炉渣总量为21.74万吨/a，则本项目未燃尽的炉渣产生量为9783t/a，将外运送回炉渣来源地焚烧处理。</p>				
<p>②废铁：炉渣处理区各磁选工段产生废铁，主要成分为金属铁、钢等。废铁约为炉渣总量的3%，炉渣总量为21.74万吨/a，则本项目废铁产生量为6522t/a，外卖综合利用。</p>				
<p>③有色金属：摇床分筛和跳铝收集的有色金属，主要成分为铜、铝等。有色金属约为炉渣总量的0.5%，炉渣总量为21.74万吨/a，则本项目有色金属产生量为1087t/a，外卖综合利用。</p>				
<p>④污泥、废砖：本项目压滤产生的污泥、养护产生的废砖，收集后直接回用到炉渣处理区的分筛工段，不外排，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p>				
<p>⑤粉尘：本项目水泥储存输送过程布袋除尘收集到的粉尘约6.646t/a，回用于环保免烧砖生产。</p>				
<p>⑥废柴油桶：本项目柴油使用量约2.38t/a（170kg/桶，每个空桶按20kg计），则本项目废柴油桶产生量约0.280t/a，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p>				
<p>⑦破损废柴油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柴油由生产厂家送入企业内，并同时回收废柴油桶，此类废柴油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不计入固体废物，但废柴油桶如发生破损，则生产厂</p>				

家不再回收，由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破损的废柴油桶产生量较少，按每年1个计算，每个按20kg计，则本项目废柴油桶产生量约0.02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机油：本项目机械设备润滑保养时使用到机油，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0.17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14-08，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废机油桶：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机油使用量约0.170t/a（170kg/桶，每个空桶按20kg计），则本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0.02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⑩含油废抹布：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少量混入生活垃圾未分类收集的含油废抹布产生，产生量约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未分类收集的，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混入生活垃圾未分类收集含油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

⑪生活垃圾：本项目配备员工1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按1kg/d计，预计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7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未燃尽炉渣	磁选	固态	炉渣	9783
2	废铁	除铁	固态	铁	6522
3	有色金属	摇床、跳铝	固态	有色金属	1087
4	污泥、废砖	压滤、养护	固态	泥浆、废砖	/
5	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水泥	6.646
6	废柴油桶	柴油使用	固态	废柴油桶	0.280
7	破损废柴油桶	柴油使用	固态	废柴油桶	0.020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0.170
9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机油桶	0.020
10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	0.005
1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

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计入固体废物，因此，现有项目未燃尽炉渣、污泥、废砖、粉尘、废柴油桶（未破损的）不计入固体废物，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如下表：

表 4-18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未燃尽炉渣	磁选	固态	炉渣	否	GB34330-2017
2	废铁	除铁	固态	铁	是	
3	有色金属	摇床、跳铝	固态	有色金属	是	
4	污泥、废砖	压滤、养护	固态	泥浆、废砖	否	
5	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水泥	否	
6	废柴油桶	柴油使用	固态	废柴油桶	否	
7	破损废柴油桶	柴油使用	固态	废柴油桶	是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是	
9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机油桶	是	
10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	是	
1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下表所示：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预测排放量
1	未燃尽炉渣	磁选	否	/	9783	0
2	废铁	除铁	否	/	6522	0
3	有色金属	摇床、跳铝	否	/	1087	0
4	污泥、废砖	压滤、养护	否	/	/	0
5	粉尘	废气处理	否	/	6.646	0
6	废柴油桶	柴油使用	否	/	0.280	0
7	破损废柴油桶	柴油使用	是	900-249-08	0.020	0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900-214-08	0.170	0
9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是	900-249-08	0.020	0
10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是	900-041-49	0.005	0
11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4.5	0

其中危险废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0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破损废柴油桶	HW08	900-249-08	0.020	柴油使用	固态	废柴油桶	矿物油	每年	T, I	在危废仓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70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库暂存, 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0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机油桶	矿物油	每月	T, I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	矿物油	每月	T/In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废铁	除铁	固态	废铁	一般固废	/	6522	外卖综合利用	0
2	有色金属	摇床、跳铝	固态	有色金属	一般固废	/	1087		0
3	破损废柴油桶	柴油使用	固态	废柴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0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170		0
5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0		0
6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0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5	0	

注：本项目废柴油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破损的废柴油桶作为危废处理），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厂家回收的废柴油桶不计入固体废物，但要求企业将厂家回收的废柴油桶在产区暂存时暂存于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管理（参照 900-249-08 类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未燃尽炉渣外运送回炉渣来源地焚烧处理，污泥、废砖、粉尘回用于生产，不计入固体废物。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要求：

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 <http://www.jiaxinggufei.com/#/sys>）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污泥和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

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 100 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本项目可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计），并做好地面硬化，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仓库需张贴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固体废物不宜在厂区内随意放置，生活垃圾应设立集中堆放点，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4-3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标志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

般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够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现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具体格式如下。

<h1>危 险 废 物</h1>	
主要成分: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危险类别  FLAMMABLE 易燃 </div>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产生日期: _____	



图 4-4 室内危险废物标签

(适合于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p>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p> <p>2、警告标志外檐 2.5cm</p> <p>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p>
--	--

图 4-5 危废仓库室外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原则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

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⑤危险废物的堆放原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25年一遇的暴雨24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3a；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GB 8978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GB 16297和GB 14554的要求。

⑦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 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必须采取措

施消除污染；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它贮存设施中；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危废暂存区域车间地面均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要求，贮存（暂存）区域均为独立全封闭的区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危废仓库需按照《关于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制度的通知》（浙环固函〔2013〕45号）设置周知卡。企业需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并于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破损废柴油桶	HW08	900-249-08	厂区西北侧	10m ²	存放（防漏）	5吨	1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存放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存放（防漏）		
4		废柴油桶（未破损）	/	/			存放（防漏）		

注：本项目废柴油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破损的废柴油桶作为危废处理），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厂家回收的废柴油桶不计入固体废物，但要求企业将厂家回收的废柴油桶在产区暂存时暂存于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管理（参照900-249-08类危险废物管理）

◆环境影响分析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之前，需在在厂区内暂存，企业拟在厂区西北侧车间设置1个危废仓库，总建筑面积约为10平方米。企业周边环境满足危废暂存仓库设置要求。

②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破损废柴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废柴油桶（未破损）由厂家回收前暂存于危废仓库，企业合理控制暂存周期，该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废柴油桶（未破损）暂存。

③破损废柴油桶、废机油桶等，废柴油桶（未破损）中残留物有害物质较少，废机油均采用桶装密闭存放，同时危废仓库地面在做好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及废液收集池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发生废气挥发、液体泄漏等情况，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运输过程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1)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我国每年都发生危险废物运输事故，并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危害。因此，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①运输时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相应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

②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③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⑤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⑥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⑦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⑧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⑨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企业将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将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理地点。厂内由废物产生点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尽量选择最短的路线、且应避免碰撞发生泄漏，运输路线应有相应的标识引导，运输须配备专员，且须培训后上岗。

(2) 环境影响分析

在项目投产前，要求建设单位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理。在委托处理前，需要将产生的危废在危废仓库内进行暂存。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地面防渗，且在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围堰或者截流设施，以及集液池，防止流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专用车辆将运输，运输过程中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将委托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应优先与浙江省范围内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单位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现有项目设计好的循环水池中的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生产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已对生产车间、循环水池、化粪池、危废仓库等区域均做好防渗工作，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本项目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排放方强度低，随大气稀释扩散，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分区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中的分区防渗要求，具体如下：

表 4-23 分区防渗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区域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危废仓库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机油、柴油仓库、 生产车间、循环水池、 化粪池
	中~强	难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室

6、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附录 B, 本项目属于导则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4 风险物质

序号	CAS 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判定依据	分布情况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1	/	机油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仓库、设备中	0.170	2500
2	/	废机油(包括废机油桶中的废机油)		危废仓库	0.170	2500
3	/	柴油(包括废柴油桶中的柴油)		仓库、危废仓库	2.380	2500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 = (0.170 + 0.170 + 2.380) / 2500 = 0.001, Q < 1。$$

综上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2) 环境影响途径

①大气：机油、废机油、柴油等属可燃物，但在周边无明火或温度不是特别高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发生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如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燃烧可分解出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气体等，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去除率达不到预期效果，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废气发生事故性排放会导致短时间内项目地周边废气外排量增加，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机油、废机油、柴油等如发生泄漏，在无防渗措施或防渗措施破裂，或者未设置截流设施或围堰情况下，通过溢流、下渗等途径，如果进入自然环境会污染水源，同时造成土壤变质，危害植被，造成环境污染。项目发生火灾、爆炸时，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或拦截将直接排入附近河流或经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影响地表水环境。

(3) 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

①大气：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②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废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危废仓库需设置围堰，做好危废仓库“四防”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③其他防治措施：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 118 号，属于 ZH33048120003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尖山新区，利用现有空置工业厂房（现有厂房为租赁浙江钜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不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收集+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收集+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	
	卸料	颗粒物	炉渣进场时采用超细雾炮降尘措施, 炉渣进厂含有一定量的水分(其中炉渣在焚烧厂出厂前采用喷水降温处理), 车间内部设置有洒水降尘水喷雾系统, 且堆场设置有 6m 高挡墙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破碎	颗粒物	破碎采用湿法破碎, 输送过程的采用密闭传送带输送, 车间内部、车间进出口设置有洒水降尘水喷雾系统	
	堆场、上料、分筛、磁选、跳汰水选、制砖	不易起尘, 车间内配备洒水降尘装置, 堆场同时配备有 6m 高挡墙		
地表水环境	地面冲洗	地面冲洗废水(SS)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生产过程	/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SS)		
	降雨	初期雨水(SS)		
	生产过程	生产废水(SS)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COD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送入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保证设备正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运转，以免设备故障产生较大噪声，安装方振降噪措施；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对长时间在车间工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如佩戴耳塞。	(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废铁、有色金属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分类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可外卖综合利用。</p> <p>本项目产生的破损废柴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本项目未燃尽炉渣外运送回炉渣源地焚烧处理，污泥、废砖、粉尘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废柴油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破损的废柴油桶作为危废处理），不计入固体废物，但要求企业将厂家回收的废柴油桶在产区暂存时暂存于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管理（参照 900-249-08 类危险废物管理）。</p> <p>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混入生活垃圾未分类收集的含油废抹布与生活来及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危废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机油、柴油仓库、生产车间、循环水池、化粪池等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设为简单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ZH33048120003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尖山新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按要求处理，噪声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p> <p>①大气：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p> <p>②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p>			

	<p>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废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危废仓库需设置围堰，做好危废仓库“四防”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p> <p>③其他防治措施：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p> <p>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p> <p>应定期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报请组织验收。</p> <p>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类别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统计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th>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重点管理</th> <th style="width: 25%;">简化管理</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仅切割加工的</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申报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p>		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4，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9 ，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4，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9 ，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 118 号，属于 ZH33048120003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尖山新区，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颗粒物	0.398	0.564	/	0.398	/	0.796	+0.398
废水 t/a	生活污水	319	319	/	191	/	510	+191
	COD	0.016	0.016	/	0.010	/	0.026	+0.010
	SS	0.003	0.003	/	0.002	/	0.005	+0.002
	NH ₃ -N	0.002	0.002	/	0.001	/	0.003	+0.001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t/a	废铁	0（6522）	0	0	0（6522）	0	0（13044）	0
	有色金属	0（1087）	0	0	0（1087）	0	0（2174）	0
危险废物 t/a	破损废柴油 桶	0	0	0	0（0.020）	0	0（0.020）	0
	废机油	0（1.700）	0	0	0（0.170）	0	0（1.870）	0
	废机油桶	0（0.200）	0	0	0（0.020）	0	0（0.220）	0
	含油废抹布	0（0.020）	0	0	0（0.005）	0	0（0.025）	0
生活垃圾 t/a		0（7.5）	0	0	0（4.5）	0	0（1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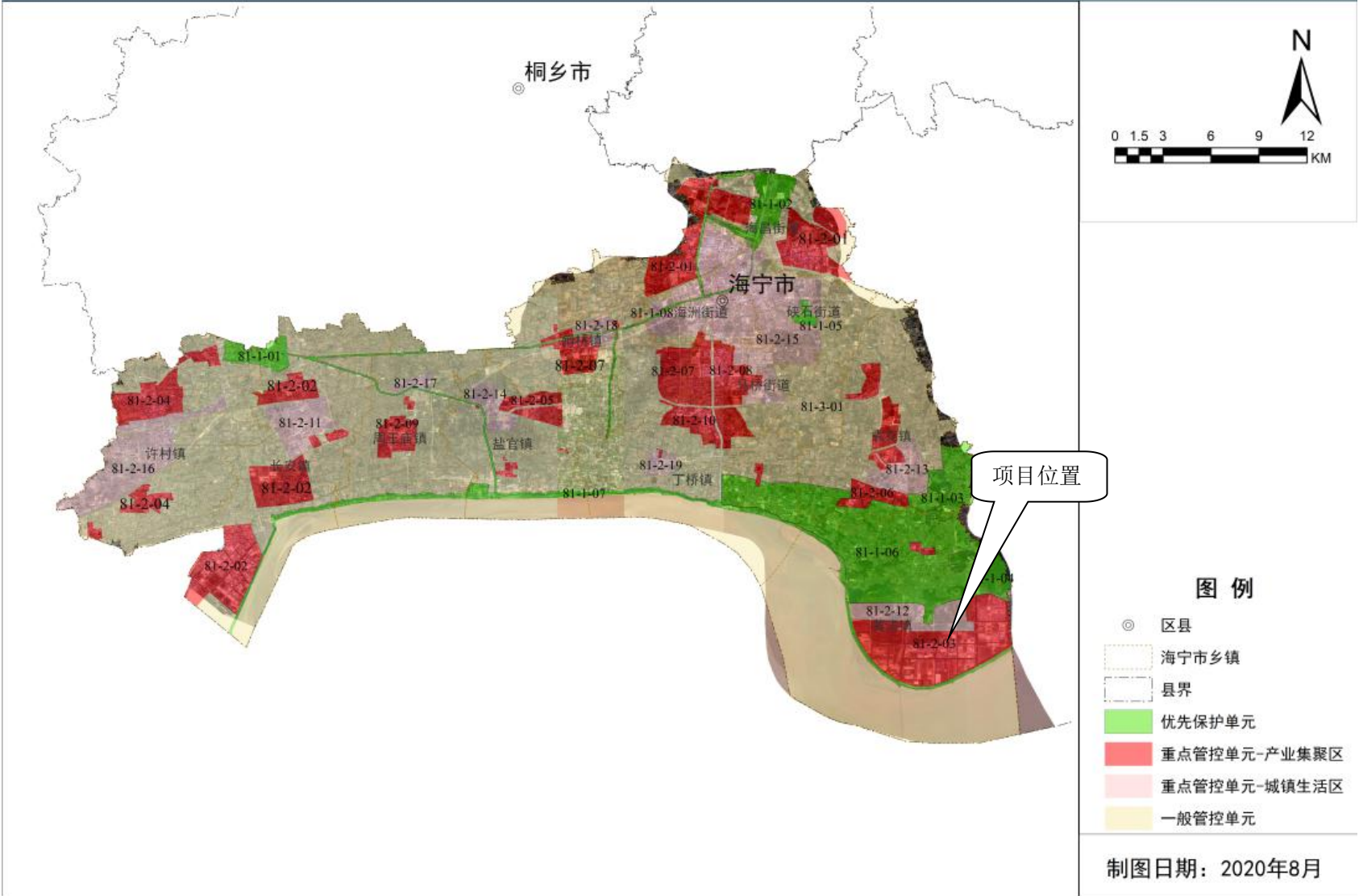
注：企业未燃尽炉渣外运送回炉渣来源地焚烧处理，污泥、废砖、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柴油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破损的废柴油桶作为危废处理），不计入固体废物，但要求企业将厂家回收的废柴油桶在产区暂存时暂存于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管理（参照 900-249-08 类危险废物管理）。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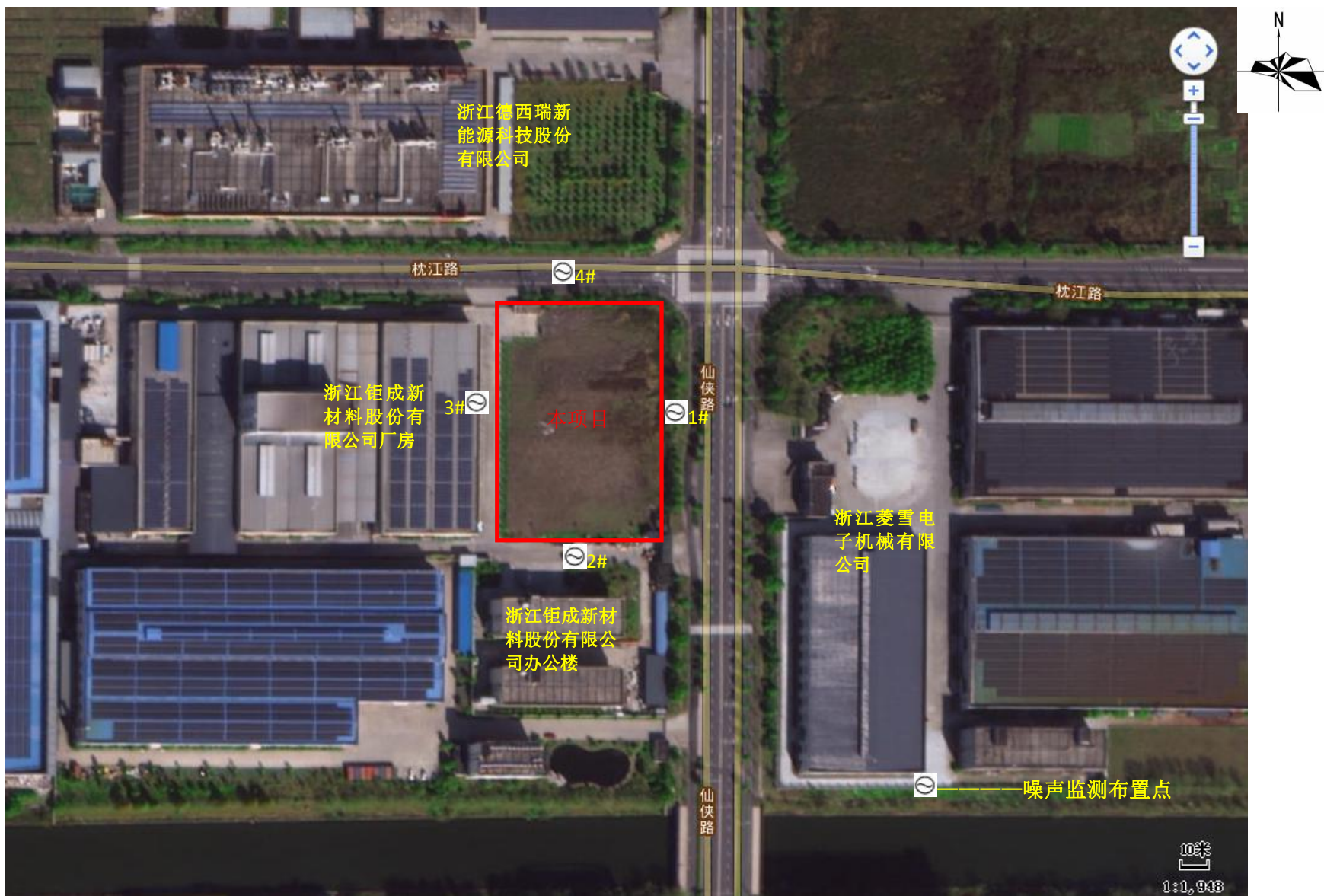
海宁市环境管控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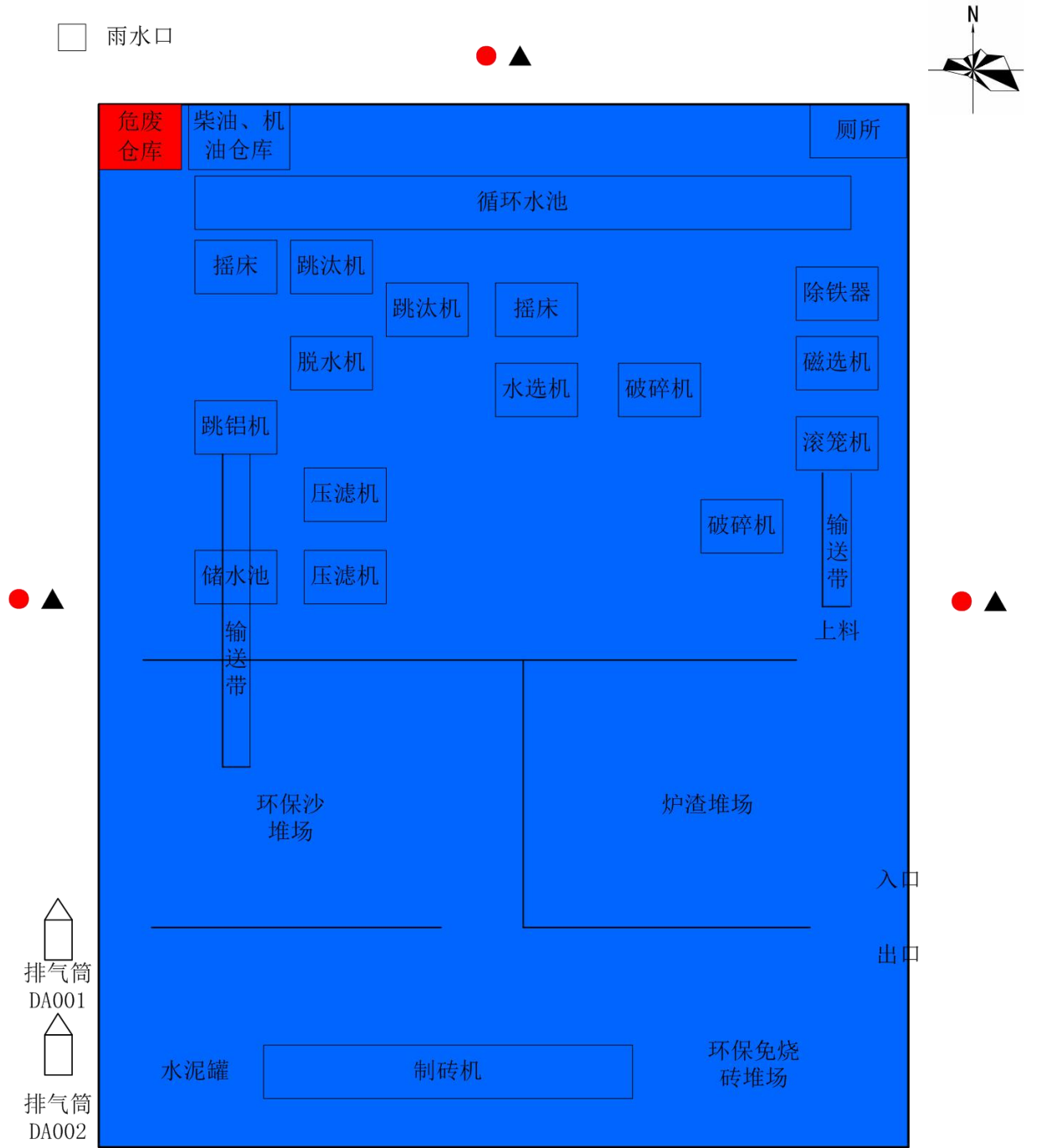
附图2 海宁市环境管控分类图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DA002

- 图例:
- 重点防渗
 - 一般防渗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污水入网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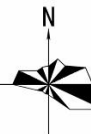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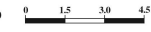
附图 5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海宁市
Haining Shi

比例尺 1:150 000



嘉兴市

嘉兴市

1

2

附图 7 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海宁市生态红的线图

附件 1：项目备案文件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1年07月1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7-330481-07-02-501045						
	项目名称	浙江绿色中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20万吨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尖山新区仙侠路118号						
	国标行业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039）	所属行业		建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建材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07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6916号			
	总用地面积（亩）	1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757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5757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利用现有空置厂房（租赁浙江钜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投资500万元，购置压滤机、铲车、叉车等设备，形成年产环保沙20万吨（免烧环保砖1.2亿块）的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3840万。						
	项目联系人姓名	沈国良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615729603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118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55.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00.0000	0.0000	100.0000	5.0000	0.0000	50.0000	0.0000	345.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00.0000		0.0000	5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绿色中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MA2CWYEG9Y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118号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12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及应用、环保技术咨询;炉渣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处理;新型建筑材料的加工及技术服务;混凝土砌块、水泥砖、透水砖、环保设备、环保产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的批发、零售;非生产性废金属回收;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服务;汽车租赁;劳务服务;房屋维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光峰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77557796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7月15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7月15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我单位已确认知晓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 本)</p>		 <p style="font-size: 8px;">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CWYEG9Y (1/1)	
名称	浙江绿色中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海华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及应用、环保技术咨询；炉渣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处理；新型建筑材料加工及技术服务；混凝土砌块、水泥石砖、透水砖、环保设备、环保产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的批发、零售；非生产性废金属回收；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服务；汽车租赁；劳务服务；房屋维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8月28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1号内59号	
登记机关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08月28日</p>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土地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4811201716831672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6916 号

附 记

权利人	浙江钜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俠路11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012008GB00248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9748.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4099.6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8年09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39748.0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39748.0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39748.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注: (1) 该房系买卖合同所得;
 (2) 该宗地涉及多幢建筑物, 如需转让须整体一并处置。
 (3) 该宗地剩余空地需于2017年9月30日前动工建设, 并于2019年9月29日前竣工。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	1	工业	4099.65m ²	4099.65m ²	0m ²

附件 5：租房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浙江钜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绿色中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海宁 202011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自有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为了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位置：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 118 号（具体以合同附图为准）。

第三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自行组织生产相关产品，自行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手续和工商、税务登记、安全监督、环保验收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取得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生产经营，对外销售，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乙方在承租期间内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承担全部法律和民事责任。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甲方在租赁前的一切债权债务亦与乙方无关。

第五条：乙方在承租期间所增添的物品、设备，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后由其自行移走，甲方不予回收。如因政府原因导致其相关生产线拆除，由乙方负责与政府协商，由此导致的相关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二章 租赁面积、期限和租金

第六条：本次租赁厂房面积为 5757 平方米。

第七条：本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止，租期为 5 年。每年租金为 90 万元（人民币：玖拾万元整）。5 年合同期满后，乙方所需，甲方优先考虑租赁给乙方，甲、乙双方协商后再签订租赁合同。

第八条：租金交纳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预付一年租金 90 万元（人民币：玖拾万元整），次年提前一个月预付租金，以此类推。

第三章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

1、乙方投入洗炉渣设备与车辆等在经营期限内和合同期满后归乙方所有，乙方对租赁物拥有使用权和技改权。

第十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和水、电、电信等各项日常费用。水、电、电信等各项日常费用由乙方按实际使用所产生的费用金额。

2、在租赁期间由乙方负责对所租赁的相关财产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以保证租赁期间的财产安全。

3、乙方承诺：在租赁期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中，将严格执行国家和企业有关安全生产规范和制度，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4、甲方的义务：租赁期间甲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各项费用（含土地使用税）等。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国家政策与合同修订时发生重大变化（例如：生产许可、环保要求等），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正常履行的时候，经过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租赁期间，如甲方需要处置资产，乙方（承租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赔偿乙方投入固定设备设施。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后，租赁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

合同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依法向违约方要求赔偿损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首先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盖章）：浙江钜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for Party A: 2020.4.8. A faint circular stamp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乙方（盖章）：浙江绿色中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for Party B: 2020.4.8. A faint circular stamp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0〕109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绿色中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 2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绿色中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绿色中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 2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绿色中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 2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 118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租赁浙江钜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总投资 2450 万元，购置破碎机、跳铝机、制砖机等

设备，形成年产环保沙 20 万吨。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项目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粉尘废气做降尘处理，水泥储运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 GB 29620-2013《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破碎机、摇床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

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 7：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浙江绿色中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 20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1 日，浙江绿色中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 20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绿色中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 118 号

建设规模：企业浙江钜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总投资 2450 万元，购置破碎机、跳铝机、制砖机等设备，形成年产环保沙 20 万吨（免烧环保砖 1.2 亿块）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 20 万吨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绿色中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 118 号。

浙江绿色中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申报了《浙江绿色中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 2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通过了环保审批，审批文号：嘉环海建[2020]109 号。

浙江绿色中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 20 万吨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投入试运营。目前该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24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绿色中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 20 万吨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等内容中原环评审批水泥储运废气（1 个 60t 容量的水泥罐）处理设施采用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目前采用 2 个 30t 容量的水泥储罐，目前实际采用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布袋除尘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且废气均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废水达标入网。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生产废水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或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达到排放标准，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铁、有色金属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少量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符合2016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容）。本项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等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组织单位处理；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量的少量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2016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容）。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计入固体废物，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未燃尽的炉渣、污泥、废砖、水泥储运粉尘不计入固体废物。本项目柴油、机油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因此废油桶不计入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在厂区暂存时，应暂存于危废仓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废水达标入网。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生产废水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或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卸料粉尘采取雾炮除尘的方式除尘，炉渣及环保砂堆场设置6m高的围挡密闭车间+水喷雾除尘，破碎粉尘采用湿式破碎+密闭传送带+上方设置水喷雾的方式除尘，水泥储运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落实相关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理，一般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满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符合2016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容。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符合《工业企业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理。

六、结论

浙江绿色中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20万吨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阶段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了相应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管理人员的培训，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强化企业环境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以及各类环保台帐。

浙江绿色中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

20万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时间： 2020年 11月 21日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参会者签字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江绿色中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沈国良	13655722806
监测单位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沈利星	15857129520
环评单位	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茅总峰	18868082748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补充说明编制单位			
监理单位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